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 話：(02)8793-5662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電 話：(02)8793-5000

e-mail：I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 話：(02)2361-8608

網 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施景彬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查詢之網址：www.bourse.lu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概況	6
	一、公司簡介	7
	二、公司組織	9
	三、資本及股份	19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六、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參	營運概況	28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1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	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50
	四、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94
	六、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5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0
	一、財務狀況	151
	二、經營結果	152
	三、現金流量	153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153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4
	七、風險事項	155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0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1
捌	會計師公費資訊	168
	一、公費資訊	169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169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者，其主要內容	18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8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6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好！

行動通訊產業已成為近年來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台灣行動通訊發展在九十四年達到另一個新紀元，各大電信業者均正式推出令人期待已久的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在第三代行動通訊的技術環境下，有別於以往行動通訊主要應用於語音與簡單的訊息服務，進而提供更精采多元的多媒體影音服務與高速傳輸容量，豐富用戶行動生活。此外，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亦全面推出，用戶可選擇電信業者而不需更換門號，為台灣電信自由化劃下時代里程碑。

另一方面，行動通訊市場也因以下因素面臨考驗。行動電話預付卡為行動服務的主要產品之一，近年來，因常被歹徒不當利用作為恐嚇詐財之犯罪工具，為此，主管機關嚴格實施相關查核制度，對於整體預付卡市場造成不小的衝擊。

遠傳電信面對市場變化，仍秉持高度競爭力創造獲利。九十四年度加計和信電訊與全虹等子公司之合併總營收與服務營收分別為新台幣719.12億元與新台幣635.31億元，合併服務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之獲利率(Service EBITDA Margin)達50.9%。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47.17億元，已達財測目標。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3.80元。遠傳並於九十四年八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掛牌上市，上市後，獲納入台灣五十指數成分股。此外，遠傳亦榮登十月發行之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運重點與成果

- ▶ 提高營收與市場佔有率—九十四年度之服務營收為新台幣635.31億元，佔市場總體服務營收之32%，居市場第二。遠傳鞏固行動數據服務的領導地位，持續為台灣行動數據服務領導者，九十四年度，遠傳的非語音服務營收佔整體市場服務營收的44.5%，為業界第一。遠傳的非語音服務營收較九十三年度成長32.4%，且佔服務總營收的8.5%，較台灣整體市場平均值6.1%高。
- ▶ 推出3G技術與服務—「遠傳3G多媒體影音服務」正式開台，成為台灣第一家開台的3G/WCDMA業者。3G寬頻的無線網路，可直撥影像電話至全球主要地區，享受上千種精彩的多媒體影音服務、以及全國最大網的優質網路與優惠網超值費率。
- ▶ 強化通路—遠傳為台灣通訊通路之領導者，在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亦持續追求卓越服務品質與強化銷售能力。進入多媒體新紀元，服務供應商須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因此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訓練，即時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訊服務及專業諮詢，以深耕多媒體服務市場。
- ▶ 發展企業用戶解決方案—遠傳企業客戶事業部門發展企業解決方案，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讓企業用戶擁有國際級應用水準的Push email與行動表單解決方案，增進工作效率，掌握資訊零時差、展現無限行動力，創造無限商機。

邁入九十五年，國內主要研究機構預估，九十五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居4%上下，民間消費在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以及物價可望持穩下，預期將成長約3%。在民間消費支出仍將呈增長情形下，電信產業營運亦可望有微幅成長空間。另一方面，台灣的電信市場將面臨較以往更為嚴苛的考驗，潛在影響因素如下：一般民衆對於電磁波的誤解，造成全省基地台抗爭不斷，致使行動通訊建設陷入瓶頸，不但影響公司資本支出甚鉅，原本完善綿密的通話品質也受到影響。同時，新進第三代行動通訊業者的加入與號碼可攜服務的推出，為快速爭取客戶，市場競爭必將更趨於白熱化，再者，面對網路電話與固網服務的削價競爭，部分用戶減少使用行動服務，整體營收亦必將受到影響。遠傳已積極準備，發揮資源與競爭優勢，提供多元優質服務，以維持營運成長。

九十五年度營運展望與策略規劃

- ▶ 維持營收穩定成長—遠傳將持續鞏固行動數據服務的領導地位，數據服務營收將可較往年大幅提昇，進而維持總體營收穩定成長；同時，持續提供具競爭力之優惠費率組合，以鞏固原有用戶並吸收新進用戶與高用量用戶，並將預付卡用戶轉移成月租型用戶，享受更全面多元服務。
- ▶ 整合通路發揮優勢—因應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的上市，經銷通路的地位相形重要，垂直整合已然發生。遠傳合併全虹後，整合通路力量，從商圈區隔客層與消費族群，遠傳以行動概念店與行動車展現影音多媒體服務的各項特色，全虹則以「通信的好鄰居」重新出發，雙方全省近770家服務據點，保持通路之領導者之地位。
- ▶ 開發全方位多媒體服務—第三代行動通訊的成長並非一蹴可幾，多媒體服務尤為致勝關鍵，將推出創新多元的產品服務為主要方向；此外，現階段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涵蓋率擴充將著重於主要高速公路沿線與台灣東半部地區等。
- ▶ 發展手機相關物件與終端設備—行動影音服務普及化需先進終端產品之配合，遠傳將積極提供客製化多媒體手機，持續發展代工行動通訊服務終端產品。服務多元化發展為必然趨勢，遠傳將積極開發新款配件之種類，尋求商機，擴增產品類別及服務範疇，以滿足客戶來店一次購足之便利。

展望未來，隨著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電信產業革新的步調也隨之加快，影響範圍不但是電信、資訊、軟硬體製造業及內容服務業，更將擴及廣播電視業與媒體業等，構成所謂「數位匯流」趨勢，將為台灣通訊產業帶來全新的衝擊與發展變革。綜觀未來，電信產業將朝向數位匯流趨勢發展，加上VoIP、W-Lan、Wi-Max等新科技與服務，面對未來的挑戰，遠傳擴大服務範疇，透過最新科技將服務整合傳遞到客戶手中，以期扮演電信上中下游產業重要整合領導地位，成為橫跨電信溝通、資訊提供、趣味娛樂與商務交易的全方位電信服務業者。

另一方面，為積極加強公司治理，強化企業競爭力，遠傳自開台以來，不斷延攬國際財經與電信專家加入董事會，期望借重國際人士之豐富經驗，實現卓越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以躋身國際一流電信公司行列。此外，國際標準普爾公司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於三月份分別將遠傳長期債券評等調升至「A-」與「twAA+」，以反應遠傳電信強健的財務表現。遠傳必將持續努力，強化管理機能，以創造對股東、員工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General Manager)



貳 | 公 司 概 況

- 一 公司簡介
- 二 公司組織
- 三 資本及股份
- 四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五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六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八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 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 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 1800全區及GSM 900北區執照
- 1998年 1月 全球第一個建構GSM900/1800整合式超級單網雙頻行動通訊網
- 1998年 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 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 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0年 5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公布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結果，全區業者遠傳電信連續兩年「客戶滿意度」獲第一
- 2000年 7月 進軍企業用戶，整合固網及行動電話服務，推出MVPN智慧型行動通訊網路，開創企業M化之先河
- 2000年 11月 連續三屆蟬聯電信總局「客戶滿意度」評鑑第一
- 2001年 4月 台灣首推「MIoD企業行動資訊隨選」服務，協助企業資料庫行動化
- 2001年 12月 正式於台灣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證券代碼 4904
- 2002年 2月 子公司遠致電信標獲台灣第三代(3G)行動電話執照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2年 3月 與IBM攜手推出全球第一個GSM / GPRS開放式服務平台
- 2002年 6月 推出「Super i-style超級拇指族行動網」服務
- 2002年 8月 與亞東醫院及亞東技術學院成功研發國內第一套GPRS行動緊急醫療救援系統
- 2002年 12月 與日本Sharp合作開發Sharp GX-i98中文手機，並推出「MMS影音訊息」及「爪哇寶庫」Java手機遊戲服務，此為國內第一款內建相機、Java遊戲 / 應用程式下載功能、MMS影音訊息功能之摺疊式彩色手機
- 2003年 3月 全新整合應用MMS, MPS, JAVA等先進技術，首創推出「精彩Br@vo」新世代行動多媒體服務方案，啟動客戶精彩行動生活
- 2003年 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 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當月合併總營收達新台幣56.56億元，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 2月 創新推出新一代行動通訊會員服務—「遠傳行動會員卡」
- 2004年 4月 與全球電信巨擘NTT DoCoMo合作推出遠傳i-mode行動網際網路服務
打造全台第一家全方位行動影音多媒體生活體驗城—「遠傳無限城」
- 2004年 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國內首家電信業者於海外成功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s)，共計1億5千萬普通股
- 2004年 11月 推出台灣第一張小朋友專屬多媒體預付卡「遠傳親子卡」
- 2004年 12月 遠傳大雙網165/365/765費率方案全系列上市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BBB+」
- 2005年 2月 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5.3%股權

- 2005年 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 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 5月 遠傳正式合併其投資之第三代行動通訊公司遠致電信
- 2005年 6月 推出「任意郵+」Mailgene Plus，為台灣push email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先驅
- 2005年 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 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 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 1月 推出「MSN Messenger」服務，為國內第一家與MSN網站合作的行動通訊業者，用戶可隨時收發訊息
- 2006年 3月 中華信評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至「twAA +」
國際標準普爾調升遠傳電信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至「A-」
- 2006年 4月 遠傳與六家亞洲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致力於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

2. 公司辦理併購情形

(1) 合併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營運效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間併購案，且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簽署併購契約。

本併購案採取部份現金、部份換股之方式，因併購程序在技術面上較為複雜，需較長時間執行，因此在整併期間，為確保和信電訊客戶之權益及服務不受影響，此一併購案技術性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遠傳電信基於併購案之目的所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和電信先與和信電訊進行合併，和信電訊為消滅公司，遠和電信為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和信電訊全部權利與義務，並維持目前和信電訊現有之業務經營。經由合併，遠和電信發行新股予和信電訊原有股東，故合併後遠傳電信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四十股權，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持有遠和電信約百分之六十股權。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業已訂定9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日遠和電信更名為和信電訊，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由遠傳電信發行693,523,145股普通股換發和信電訊（更名前為遠和電信）百分之百之股份，股份轉換後和信電訊成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由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原有股東則將持有遠傳電信之股份。

換股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舊）普通股將換得新台幣6.72元及0.46332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遠和電信）普通股，復辦理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比例為每股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將換得1股本公司（遠傳電信）普通股。本股份轉換經雙方董事會訂定93年4月29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93年5月20日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2) 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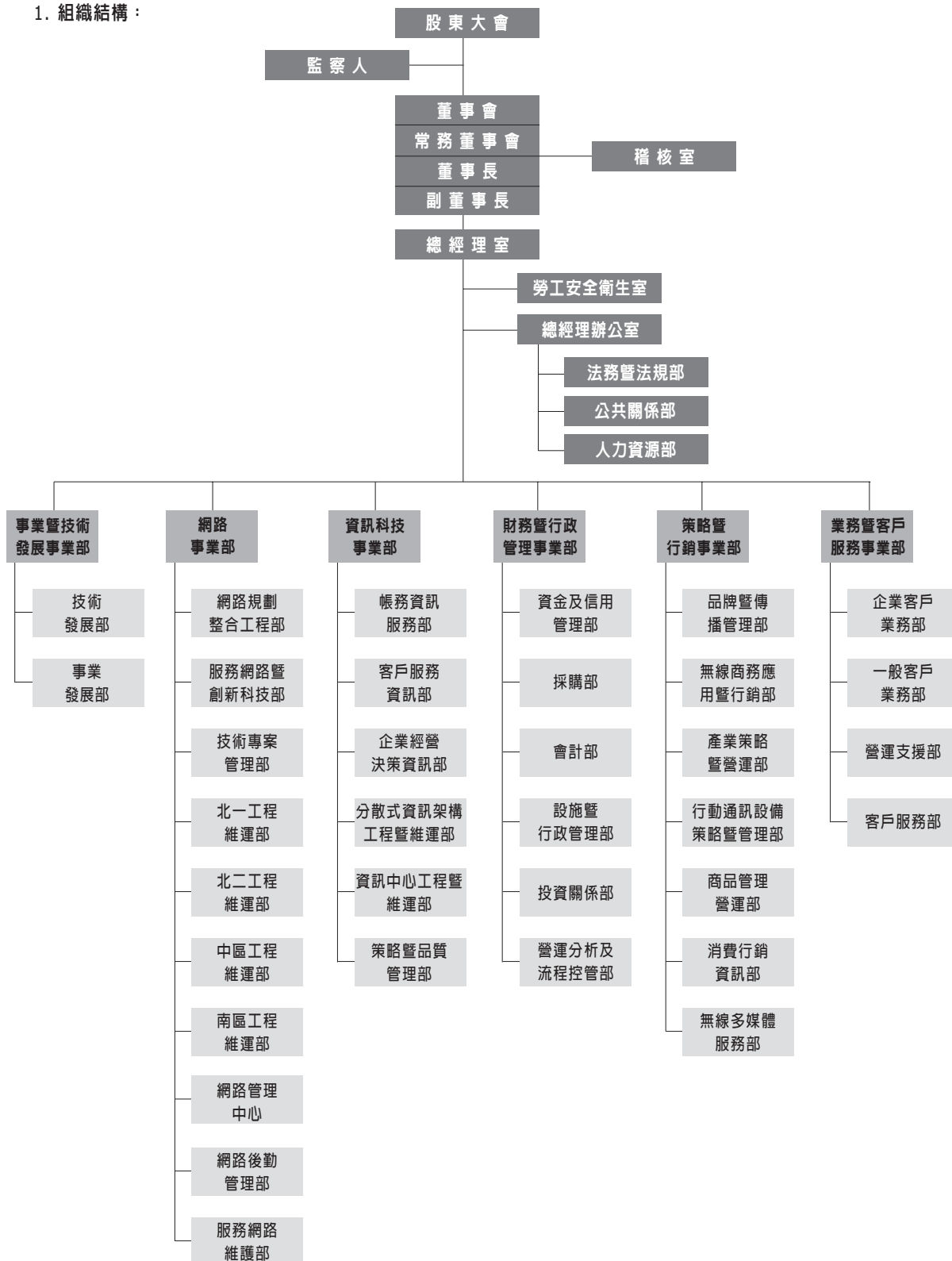
為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二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負責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總經理室	負責總經理對外聯繫，各部門協調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檢測、維護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
法務暨法規部	負責法規、法律諮詢、合約審理事宜、企業安全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部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與行銷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	負責產品及技術發展
網路事業部	負責網路維運及客戶網路服務支援作業及網路規劃整合
資訊科技事業部	負責帳務系統、客服系統及企業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及行政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	負責市場行銷企劃執行及策略發展規劃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	負責各類銷售業務及客服作業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6/4/11	92/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 亞洲水泥董事長 交通大學榮譽管理博士 遠東百貨董事長 東聯化學董事長 裕民航運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會董事長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明德	86/4/11	92/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0	0	0	0	遠東紡織副董事長 台灣大學化學系	董事長	徐旭東	二親等姻親	
常務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畢成允	93/6/30	93/6/30	3年	4,962,429	0.13%	5,458,671	0.14%	0	509,652	0.01%	0	美國賓州大學，Wharton School MBA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張安平	二親等姻親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華	86/4/11	92/5/23	3年	1,153,999,883	50.05%	1,320,197,849	34.09%	0	0	0	0	美國德州A&M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紡織董事長 遠東紡織資深副總經理暨遠東集團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92/5/23	92/5/23	3年	1,775	0%	2,283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管理碩士	遠東紡織監察人 遠東紡織聯合採購中心副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祥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92/5/23	92/5/23	3年	1,631,140	0.07%	2,099,276	0.05%	0	0	0	0	美國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元智大學工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92/5/23	92/5/23	3年	11,823	0%	1,037,115	0.03%	0	0	0	0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張安平	93/6/30	93/6/30	3年	4,962,429	0.13%	5,458,671	0.14%	0	0	0	0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和信超媒體營運長	嘉新水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畢成允	二親等姻親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註四) (Yuji Yamamoto)	93/6/30	93/6/30	3年	1,000	0%	190,040,265	4.91%	0	0	0	0	MBA, Rutgers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Head of New Business Development, Global Business Department,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賀斯壯(註三) (Kurt Roland Hellström)	94/5/20	94/5/20	3年	0	0%	0	0%	0	0	0	0	易利信集團總裁暨CEO	印度Bharti Televentures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之職務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劉遵義(註三) (Lawrence June-Yee LAU)	94/5/20	94/5/20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史丹福大學教授、Stanford University, M. A.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h. 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新光金控獨立監察人、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香港)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王琪玟(註五)	93/6/30	93/6/30	3年	548,507*0	0.02*0	603,357*41	0.02*0	0*0	0*0	0*0	0*0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會計學士、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中國合成橡膠(股)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89/12/28	92/5/23	3年	25,629,933*0	1.11*0	32,985,723*0	0.85*0	0*0	0*0	0*0	0*0	美國花旗銀行副總裁、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註三)	94/5/20	94/5/20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及玉山金控、國巨(股)、錫泰工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4.4.20通知代表人楊明德先生解任。

註二：於93年6月30日增設2席董事及補選2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

註三：於94年5月20日補選2席獨立董事及1席獨立監察人。

註四：原代表人國枝俊成於94年7月25日改派為山本祐司。

註五：原代表人江正雄於94年1月14日改派為王琪玟。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無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5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日本財政部

4.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 公司或關係企業財 務、商務、法律等服 務、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 司或機構團體之企 業主、合夥人、董事 (監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非為公 司法第 二十七 條所訂 之法人 或其代 表人	備註
		非為公司之受 僱人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 人，但其兼任 母公司或子公 司之獨立董 事、監察人 者，不在此限	非直接或 間接持有 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 一以上或 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 人股東	非前二 項人員 之配偶 或其二 親等以 內直系 親屬	非直接或 間接持 有公司已 發行股 份總額 百分之 五以上 之董事、 監察人、 受僱人 或持股 前五名 法人股 東之董 事、監 察人、 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 財務、業務 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 事、監察 人、經理 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 東	非與公司有 財務、業務 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 事、監察 人、經理 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 東	非與公司有 財務、業務 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 機構之董 事、監察 人、經理 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 以上之股 東			
徐旭東	V		V						V		
辜成允	V	V	V		V			V	V		
李冠軍	V		V		V				V		
徐旭平	V		V						V		
陳興義	V		V	V		V		V	V		
楊麟昇(Jan Nilsson)	V		V	V		V		V	V		
張安平	V	V	V	V		V		V	V		
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V	V	V	V		V		V	V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V	V	V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V	V	V	V		V		V	V	V	
王琪玫	V	V	V	V		V		V	V		
洪信德	V		V	V		V			V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及監察人符合條件者以 V 表示。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姓名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無	無	無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91.9.1	35,000	0	0	0	0	0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碩士、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90.9.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聯化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88.8.16	55,0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大霸電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86.8.11	252,281	0.01	0	0	0	0	北亞利桑納大學會計學士、台加科技財務長	遠東百貨董事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92.6.1	0	0	0	0	0	0	Stanford Group of College專科、Motorola Asia Pacific Ltd. CMO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3.1.1	0	0	0	0	0	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93.1.1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數學碩士、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碩士、和信電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吳炳輝	95.1.2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國運通人力資源部總監、中信證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94.10.24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吳玲綾	93.6.1	0	0	0	0	0	0	California State大學會計學士、PSINET Taiwan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饒仲華	89.9.15	203,000	0.01	0	0	0	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暨技術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	嚴福心	94.10.17	0	0	0	0	0	0	美國北卡羅萊那州立大學建築和電腦科學碩士、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部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4.18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吳文仁	86.8.11	338,532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台灣電訊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斯章	86.11.3	93,525	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專科、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林錦池	89.3.13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大霸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曹占華	87.10.22	7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ITRI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張保成	93.1.1	116,058	0	0	0	0	0	逢甲大學控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李鑑政	93.1.1	837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洗伯昌	93.1.1	292,46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歐宗生	93.1.1	99,381	0	3,686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余橙燦	86.11.6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高研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網路事業部協理	王克勳	88.2.1	0	0	0	0	0	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鼎建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榮裕	88.9.16	15,392	0	0	0	0	0	元智大學EMBA、裕民航運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董磊	88.10.11	0	0	0	0	0	0	加州Sonoma State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朱志寬	87.3.17	217,20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學士、霍尼韋爾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林秀穎	92.12.8	33,709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張慈惠	95.1.1	16,526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動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協理	樊梅芳	89.11.27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企管所碩士、Credit Loynnais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羅國維	89.3.2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Hewlett Packard Taiwan Ltd.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梅惠珍	86.10.23	129,822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蔣光瑞	86.12.1	196,384	0.01	0	0	0	0	Kansas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暨客戶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袁興	90.7.23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彭彙彙	88.1.4	738	0	0	0	0	0	銘傳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迪戎國際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宋明娥	88.10.2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蘇淑寧	93.1.1	59,526	0	0	0	0	0	美國Arizona State U.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李彥杰	93.1.1	0	0	0	0	0	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碩士、和信電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朱海雄	91.5.13	0	0	0	0	0	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部協理	陳誠松	86.6.16	0	0	0	0	0	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副總經理	鄭智衡	87.6.1	388,881	0.01	0	0	0	0	Michigan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趙蜀華	86.11.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士、靈獅廣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俞錦國	93.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陳立人	93.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喻學政	87.2.12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奇異資融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策略暨行銷事業部協理	劉嘉怡	87.6.1	10,99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公共關係碩士、奧美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係指兼任上市、上櫃公司，兼任非上市、上櫃公司，請詳見本年報(玖)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的章節。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註2)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合併報		合併報		合併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		合併報		合併報		合併報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副董事長	楊明德(註3)																			
常務董事	辜成允																			
董事	李冠軍																			
董事	徐旭平																			
董事	陳興義																			
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董事	張安平																			
董事	山本祐司 (Yuji Yamamoto)	\$6,410	\$6,410	0	0	\$121,617	\$121,617	0	0	不適用	0	0	0	0	\$128,027	\$128,027	0.91	0.91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董事	喬丹羅德瑞克 (Jordan M. Roderick)(註4)																			
董事	彭松村(註4)																			

註1：為93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中獨立董事劉遵義、賀斯壯因係9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故並未支領93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

註2：為93年度稅後純益。

註3：法人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4.4.20通知代表人楊明德先生解任。

註4：於94.2.16來函表示請辭董事，自94.5.19生效。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5	5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4	4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4	4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3	13

監察人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註1)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2)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洪信德												
監察人	王琪玖	\$1,564	\$1,564	0	0	\$4,771	\$4,771	\$6,335	\$6,335	0.05	0.05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監察人	王嘉聰(註3)												

註1：為93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中獨立監察人柯承恩係9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之監察人，故並未支領93年度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

註2：為93年度稅後純益。

註3：於94.2.16來函表示請辭監察人，自94.5.19生效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2年度	0.98%	0.98%
93年度	0.96%	0.9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車馬費、報酬與盈餘分配之酬勞三類：車馬費係參酌同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報酬則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略)」；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1)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2)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總經理	楊麟昇																	房屋：年租金1,520仟元，汽車一部年租金864仟元，其他206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47,561	\$47,561	\$4,171	\$4,171	\$9,885	0	不適用	\$9,885	0	不適用	\$61,617	\$61,617	0.44	0.44	0	0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汽車一部，年租金360仟元。

註1：為93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註2：為93年度稅後純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7	7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2年度	0.58%	0.58%
93年度	0.44%	0.44%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其他報酬三類，報酬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略)；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其他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予以核定」；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他報酬例如車馬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7.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姓名(註)	職位	員工分紅金額
楊麟昇	總經理	14,227仟元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李 彬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執行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羅國維	副總經理	
饒中華	副總經理	

註：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註1)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註2)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4年度		95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	(287,000,00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明德(註3)	0 *0	(287,000,00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0 *(2,028,000)	0 *(5,328,180)	0 *(4,087,824)	0 *0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287,000,00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 基金會 代表人：陳興義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0 *25,000	0 *0	0 *10,000	0 *0	
董事	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祐司(Yuji Yamamoto)	73,396,644 *0	0 *0	0 *0	0 *0	原代表人 枝俊成於94年7月 25日改派為山本祐司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遵義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琪玫	0 *41	0 *0	0 *0	0 *0	原代表人江正雄於94年1月14日 改派為王琪玫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總經理	楊麟昇(Jan Nilsson)	25,000	0	1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16,987)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186,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0	0	0	0	
副總經理	奚永明	0	0	0	0	已於94年9月30日離職
副總經理	饒仲華	(112,700)	0	(27,000)	0	
副總經理	羅國維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衡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1,000)	0	0	0	
副總經理	袁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嚴福心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漢菁	0	0	0	0	於94年5月16日轉任子公司， 復於95年4月1日回任本公司
副總經理	吳炳耀	0	0	0	0	於95年1月2日到職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於95年2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總稽核	吳玲綾	0	0	0	0	
協理	吳文仁	0	0	0	0	
協理	李斯章	0	0	(10,000)	0	
協理	林錦池	(64,180)	0	0	0	
協理	曹占華	0	0	0	0	
協理	余橙燦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董磊	0	0	0	0	
協理	朱志寬	0	0	0	0	
協理	趙蜀華	(180)	0	0	0	
協理	彭夔夔	0	0	0	0	
協理	宋明娥	(5,027)	0	0	0	
協理	張保成	(34,000)	0	0	0	
協理	李鑑政	(17,000)	0	0	0	
協理	冼伯昌	(16,000)	0	(30,000)	0	
協理	歐宗生	0	0	0	0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俞錦國	0	0	0	0	
協理	陳立人	0	0	0	0	
協理	林秀穎	(10,00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樊梅芳	0	0	0	0	
協理	曹慧玲	0	0	0	0	已於94年7月11日轉任子公司
協理	藍綺萍	(5,148)	0	0	0	已於94年10月31日離職
協理	喻學政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劉嘉怡	10,990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於95年1月1日升任協理

註1：經理人係依證券期貨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辦理。

註2：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內部人取得其身份之日起為基準。

註3：法人董事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4.4.20通知代表人楊明德先生解任，本公司俟其通知改派代表人。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94 年度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日商NTT DoCoMo (股)公司	子公司結 束清算後 取得	94年3月29日	台灣都科摩股份有 限公司解散將股權 轉回母公司	母子公司	73,396,644	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9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16	100.00	0	0	1,332,997,91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353,013	59.10	0	0	79,353,013	59.1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Holding) Ltd.	1,200	100.00	0	0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0	0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6,650,000	42.66	0	0	106,650,000	42.66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18,000,000	60.00	22,500,000	7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14,900,000	99.33	15,000,000	100.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0	0	4,486,988	100.00

三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94年12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86.4	10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設立募集資金9,000,000仟元	--
87.12	10	1,400,000	14,000,000	1,070,000	10,7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仟元	(註一)
88.9	10	1,400,000	14,000,000	1,137,000	11,370,000	現金增資 670,000 仟元	(註二)
89.7	10	1,400,000	14,000,000	1,225,743	12,257,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887,430仟元	(註三)
89.10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 1,742,570仟元	(註四)
90.7	10	3,360,000	33,600,000	1,890,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900,000仟元	(註五)
91.8	10	3,360,000	33,600,000	2,305,800	23,058,00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4,158,000仟元	(註六)
92.7	10	3,360,000	33,600,000	2,697,786	26,977,860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919,860仟元	(註七)
93.5	10	3,360,000	33,600,000	2,698,348	26,983,48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22仟元	(註八)
93.5	10	3,504,353	35,043,531	3,391,871	33,918,714	進行收購增資發行新股 6,935,232仟元	(註九)
93.9	10	4,200,000	42,000,000	3,731,058	37,310,585	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3,391,871仟元	(註十)
93.11	10	4,200,000	42,000,000	3,763,151	37,631,5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929仟元	(註十一)
94.2	10	4,200,000	42,000,000	3,842,311	38,423,1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1,600仟元	(註十二)
94.4	10	4,200,000	42,000,000	3,872,663	38,726,6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3,516仟元	(註十三)

註一：87.10.22(87)台財證(一)第87084號函
 註二：88.5.21(88)台財證(一)第47451號函
 註三：89.5.22(89)台財證(一)第41536號函
 註四：89.10.11(89)台財證(一)第83771號函
 註五：90.6.15(90)台財證(一)第138249號函
 註六：91.7.9(91)台財證(一)第0910137602號函
 註七：92.6.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5457號函
 註八：93.5.8經授商字09301085420號函
 註九：93.4.8(93)台財證(一)第0930112339號函
 註十：93.7.12(93)金管證(一)第0930130872號函
 註十一：93.11.17經授商字09301207180號函
 註十二：94.3.4經授商字09401035600號函
 註十三：94.5.3經授商字09401077810號函

9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3,872,663	327,337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95年3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34	97	12,200	389	12,725
持有股數	6,518,611	277,923,813	1,995,765,561	98,850,493	1,493,604,571	3,872,663,049
持股比例	0.17	7.18	51.53	2.55	38.57	100.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3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38	1,375,620	0.04
1,000 至 5,000	4,407	9,742,317	0.25
5,001 至 10,000	1,178	8,429,506	0.22
10,001 至 15,000	456	5,409,252	0.14
15,001 至 20,000	254	4,470,028	0.12
20,001 至 30,000	290	7,151,905	0.18
30,001 至 40,000	139	4,810,965	0.12
40,001 至 50,000	105	4,737,732	0.12
50,001 至 100,000	219	15,795,999	0.41
100,001 至 200,000	120	16,682,100	0.43
200,001 至 400,000	105	30,743,185	0.79
400,001 至 600,000	42	20,029,166	0.52
600,001 至 800,000	40	27,345,463	0.71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569,839	0.58
1,000,001 以上	207	3,693,369,972	95.37
合計	12,725	3,872,663,049	100.00

截至9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95年3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197,849	34.09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190,040,265	4.9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147,940	4.06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655,103	3.9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7,274	3.1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10,522,442	2.85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09,333,700	2.82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95,830,000	2.47
美國紐約銀行遠傳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66,936,771	1.73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59,783,105	1.54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70	43.4	40.30
	最低		25.40	35.4	35.90
(註一)	平均		32.43	38.96	38.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14	18.91	19.70
	分配後(註二)		15.02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8,089,157	3,872,663,049	3,872,663,04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75	3.80	0.82
	調整後(註七)		3.75	3.80	0.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0	3.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6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54	0	不適用
	(註三)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8.65	10.25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23.16	12.9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4.32%	7.7%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三：係指前一年度分配數。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9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005,255,452元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3.1元，擬提報95年股東常會。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5年 3月 3日決議 9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264,913	\$132,457

(2) 員工紅利分配限額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金額 A	員工股票紅利 股數 B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 月之平均收盤價 C	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 計算總金額 D=B*C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發行新股 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 E=A+D
\$264,913	0	不適用	\$0	\$264,9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稅後純益 F	可分配盈餘（指期 初累積盈餘+本期 稅後純益）G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 補虧損之合計金額 H	本期稅後純益 之百分之五十 I=50%*F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 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 分之五十 J=50%*（G-H）
\$14,717,402	\$15,385,739	\$1,471,740	\$7,358,701	\$6,956,999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其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3.80元減少為3.70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94年4月7日及5月20日決議9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A)	\$252,775	\$126,388
實際發放數(B)	\$252,775	\$126,388
差異(B)-(A)	\$0	\$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楊麟昇	總經理						
李彬	執行副總經理						
施義忠	執行副總經理						
李靜芳	執行副總經理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羅國維	副總經理						
鄭智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袁興	副總經理						
劉漢菁	副總經理						
吳玲綾	總稽核						
吳文仁	協理						
李斯章	協理						
林錦池	協理						
曹占華	協理	0	不適用	0	\$38,644	\$38,644	0.3
余橙燦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董磊	協理						
朱志寬	協理						
趙蜀華	協理						
彭藁藁	協理						
宋明娥	協理						
張保成	協理						
李鑑政	協理						
洗伯昌	協理						
歐宗生	協理						
俞錦國	協理						
陳立人	協理						
林秀穎	協理						
蘇淑寧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樊梅芳	協理						
劉家珩	協理						
喻學政	協理						
奚永明(註1)	副總經理						
藍綺萍(註2)	協理						
曹慧玲(註3)	協理						

註1：奚永明已於94年9月30日離職。

註2：藍綺萍已於94年10月31日離職。

註3：曹慧玲已於94年7月11日轉任子公司。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

95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1.2.19~91.2.22	92.3.28~92.4.3	92.12.12~92.12.19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每張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1. 甲01、甲03、甲04、乙01、乙02、乙04及乙05年利率3.4% 2. 甲02、甲05、甲06、乙03、乙06、乙07及乙08年利率3.3716%	1. 自發行日起至滿一年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60%。 2. 發行日後滿一年起至到期日止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0%減指標利率，惟票面利率不低於 0%。 (註1)	1. 甲券年利率1.83% 2. 乙券年利率1.92% 3. 丙券：(1)當指標利率低於(不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1.0%。(2)當指標利率大於(含)年息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0%減指標利率，惟以年息0%為下限。 (註1)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6.2.19~96.2.22	5年期 到期日：97.3.28~97.4.3	1. 甲券：3年期，到期日95.12.12~95.12.16 2. 乙券：4年期，到期日96.12.12~96.12.16 3. 丙券：5年期，到期日97.12.12~97.12.19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銀行信託部	交通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黃茂德	黃茂德	黃茂德
簽證會計師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陳清祥、魏永篤
償還方法	1. 甲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60%。 2. 乙券自發行日起，於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40%。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 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1.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2.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到期一次還本 3.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貳拾億零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95.3.2)
附已轉換(交換或認股)其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指標利率係於每一「計息期間」開始前二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橋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頁碼3750頁畫面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放利率(USD 6Month LIBOR)之Fixing Rate報價為依據。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於96年2月22日償還本金新台幣二十億六千萬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發行辦法將分別於95年12月12日、95年12月15日及95年12月16日償還本金總計新台幣九億元，總計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新台幣二十九億六千萬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五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六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5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32,190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67,186,491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最高	20.35美元
	最低	16.50美元
	平均	18.2639美元
95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18.50美元
	最低	16.75美元
	平均	17.6513美元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八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合併案應揭露事項

1. 被合併公司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負責人	徐旭東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9,590,140,180元
主要營業項目	(1)F204020成衣零售業 (2)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3)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6)F201070花卉零售業 (7)F204030鞋類零售業 (8)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9)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10)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1)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3)IZ12010人力派遣業 (14)JZ99050仲介服務業 (15)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7)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 (18)I601010租賃業 (19)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2)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2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	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
九十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資產總額 新台幣\$16,565,545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7,335,216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新台幣9,230,329仟元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毛損 -(註2) 營業淨損 新台幣\$357,070仟元 本期純損 新台幣\$359,811仟元 每股損失 新台幣\$0.38元

註1：為遠致電信於94年5月合併消滅前之財務資料

註2：遠致電信尚屬創業期間。

2. 合併之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出具之評估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之簡易合併，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遠傳電信(存續公司)與遠致電信(消滅公司)之營運狀況，與二家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傳電信本次辦理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合併預計進度及合併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3. 執行情形

本合併案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證券暨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業經雙方董事會訂定為94年5月2日，已執行完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參 |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 ▶ 電子、無線電通訊器材及其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 無線電收發信機(限陸地行動無線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買賣、裝修業務。
- ▶ 無線電收音機(限無線電叫人收音器)之買賣、裝修業務。
- ▶ 前項產品之零件安裝、維修、批發買賣進出口業務。
-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 F204020成衣零售業。
- ▶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 F204030鞋類零售業。
- ▶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 ▶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入場券、車票、接受事業機構委託代收費)。
- ▶ I601010租賃業。
-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通訊設備之整合診斷諮詢)。
-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JA02990其他修理業(通訊設備保養、維修)。
-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37,061,787	92	39,659,834	92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	3,146,300	8	3,463,811	8
其他收入	21,394	0	26,031	0
合計	40,229,481	100	43,149,67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信服務收入：

-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
-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網際網路整合型服務、行動定位搜尋、網路撥接服務(IAS)、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子郵件與電子商務暨行動電話。

B.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電話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出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繼續致力於各項資訊增值型功能業務服務外，並計劃開發多項新產品，主要項目如下：

- 行動視訊服務(例如：視訊隨選、視訊串流服務、視訊電話、視訊電話信箱等)
- 行動影音訊息服務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增強功能
- 3G多媒體內容服務及應用
- 新一代行動上網閘道(WAP2.0 Gateway)，以支援TCP/IP網路傳輸標準
- 爪哇平台升級版(包含：爪哇線上遊戲，爪哇社群平台等服務)
- 智慧型語音聲控撥號服務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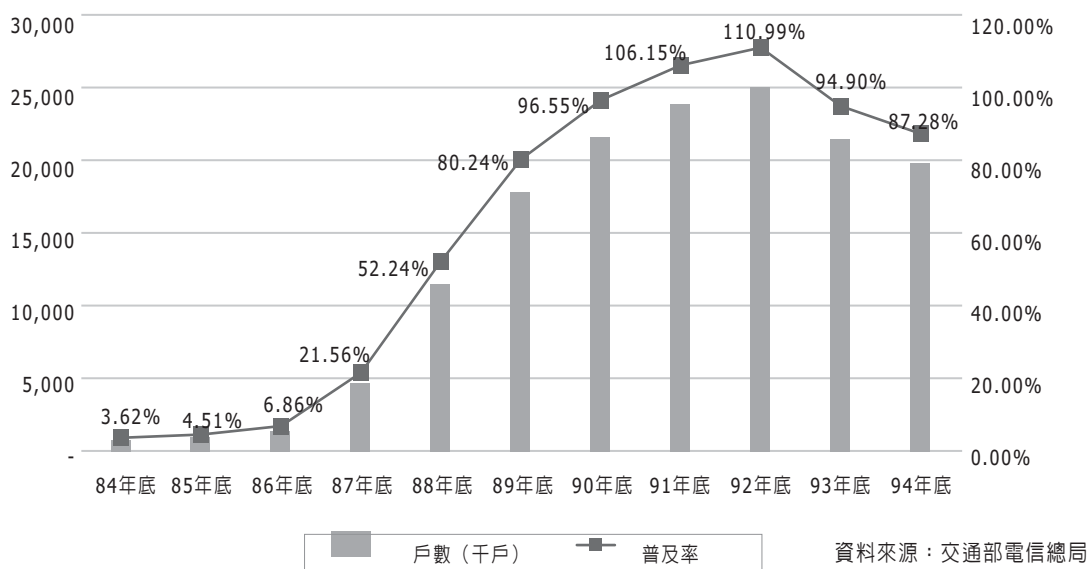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愈趨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五家行動業者(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行動寬頻以及威寶電信)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從高峰時之2,529萬戶，至民國94年底，仍達1,987萬戶，普及率亦維持在85%以上，為全球行動電話普及率之冠；此乃許多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或因手機搭配促銷，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所以申請額外的門號。若未來各家電信業者服務項目沒有明顯的區隔，用戶普及率可能無法再向上提昇，亦即行動電話市場已漸趨於飽和。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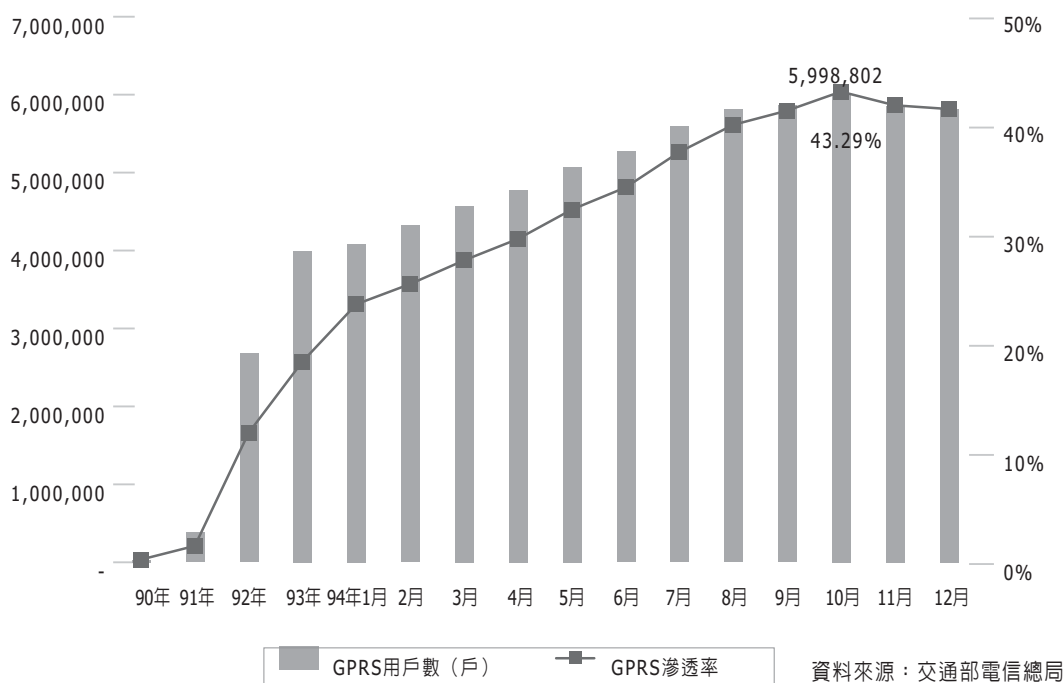
A. 運用增值服務創造營收

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2G服務，目前各家電信業者更已提供強調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之3G服務，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即平均每個行動電話用戶每個月的營收貢獻度，與前段所述之普及率之間有緊密關係，尤其是在電信業者隨著GPRS手機的上市而推出各項行動語音增值服務進而



帶動使用量上揚，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但是用戶貢獻度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 卻趨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調低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加重行動數據加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

90年底至91年中這段期間，各家業者相繼推出GPRS(整合式數位封包服務系統)服務，截至94年12月為止，GPRS的用戶已達582萬戶，滲透率自91年12月的1.59%成長至目前的4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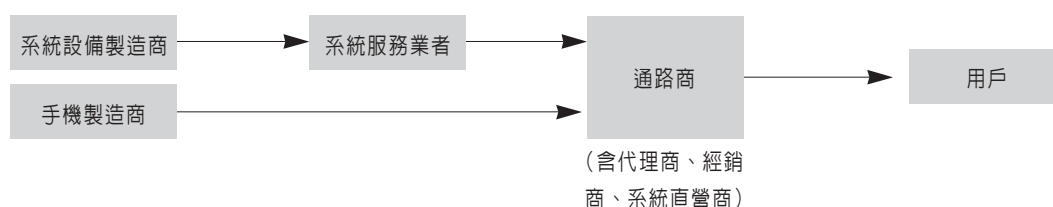
B. 3G將逐漸取得主流發展地位

受限於傳輸速度無法大幅提昇，在GPRS加值服務逐漸進入飽和後，下一階段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重點不在於擴大客戶群，而是開發多樣的數據加值服務以增加營收，因此3G將會帶來全球通訊市場更大的成長。而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快速成長更將有助於改變消費者的行為，其高頻寬可刺激隨處快速存取數據及3G手機的需求，致使影像電話、MMS（多媒體訊息服務）、行動多媒體訊流服務以及行動辦公室將蓬勃發展，3G電信將改變人們的生活模式，使生活與科技將更為融合。日本NTT DoCoMo的3G服務於90年10月推出，是全球最先提供3G服務的業者，至今3G已見逐步成長。

除了3G行動通訊系統可提供突破性的行動電話服務外，另一種無線技術—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目前已蓬勃發展中，因兩種技術具有互補性，故引發行動電信業者，開始整合此兩種技術成為雙網系統，使消費者可以在具備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便宜且高速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上網，而在沒有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技術上網。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雙網手機」計畫就是將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行動電話整合在一起，此項計畫如果實現，只要有到達無線熱點（hotspot）的覆蓋範圍，雙網就可以成為室內分機，消費者不再需要擁有數個不同的電話號碼，故將使3G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動通訊產業結構圖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推展時代

由於WCDMA系統儼然已成為全球3G發展之主流，各大3G手機製造業者今年都有大量推出新機的計劃，因此遠傳將繼續推廣3G業務與加強開發相關加值服務。預計今年將導入IP多媒體子系統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並朝向網路IP化及應用服務多媒體化發展，實現讓行動通訊用戶與同質異質網路間互通互連，共同使用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互動式多媒體服務。至於行動通訊無線接續部份，則以提升傳輸速度為發展目標，藉由HSDPA/HSUPA技術將大幅提昇傳輸速度至接近固網業者所能提供的程度。

以下是第一代至第三代行動電話功能演化及比較：

項目	第一代 類比式系統	第二代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系統)	第三代WCDMA (寬頻分碼多工重擷取系統)
隱匿安全性	差	好	良好
進階程度	無	多樣化	多樣化
功率需求	普通	普通	最小
訊號品質	較佳	佳	最佳
通訊可信度	差	普通	良好
基地台需求	普通	最少	最多
系統設置成本	低	普通	高

隨著各種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與興起，雖然各種潛在無線網路服務將加入競爭行列；但以行動通訊業者本身所具有的便利性、普及性與多功能性等各項優點觀之，現階段智慧型行動終端機仍為其他個人數位化資訊工具所不及，因此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將成為最具優勢，最容易整合其他技術的服務網路。

B. 邁向電信個人化趨勢

在行動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下，結合網際網路與行動電話將形成行動網路之概念，行動網路有別於傳統電信和網際網路服務，在於其個人化的特性；未來電信服務可依用戶需求、偏好作個人專屬的設定，並且可提供影像電話、行動影音串流服務、視訊隨選乃至於即時通訊(Mobile Instant Message)、即按即通 (PoC, Push To Talk)等互動式多媒體服務。

C.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在邁向3G普及的道路上，手機功能與技術的提升將成為3G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此遠傳將以具備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商務服務，以及行動內容和娛樂服務等豐富數位內容的行動通訊網路，促使手機製造商加速研發整合電信與寬頻媒體的終端設備，共同推動產業的持續發展與前進；尤其在「後PC時代」因缺乏相對應的軟體與服務而限制了全體產業的發展；故以整合型態出現的行動通訊服務將更能豐富未來電信產業之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另在加值服務方面 目前主要以MMS（多媒體訊息服務）以及影音服務之應用服務為主，由具「行動娛樂」功能的圖片、歌曲、手機鈴聲、電子賀卡下載服務，到具有「行動交易及資訊」服務之電子書、行動銀行及行動整合加值服務，以及「行動定位」之訊息追蹤、衛星定位、導航及多功能帳務服務。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5年第1季
項目		
研發費用	\$301,403	\$49,683
營業收入	\$43,149,676	\$10,851,83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70	0.45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遠傳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近年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加值服務名稱	加值服務內容																
94	「未接提醒」 (Miss Call Alert)服務	在用戶手機「關機」或「無訊號」狀態時，針對期間曾經撥過用戶的來電，運用「簡訊」通知所有未接來電的號碼、通數、與時間相關資訊。讓用戶的溝通更便利，不需擔心漏接任何重要電話！																
	3G多媒體影音服務	運用3G無線寬頻技術(WCDMA)推出新一代行動數據服務，包含影像電話，影音串流，及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																
	Content Card	建立可提供遠傳GPRS用戶可下載加值服務之預付儲值卡系統。																
	V_City-PlayBlog	遠傳針對台灣家庭市場之7百萬用戶，建立一多媒體入口網站V_City供其登入使用；整合了即時通訊與網路社群的概念，讓用戶透過Internet(網址為 http://www.playblog.com.tw)使用各項加值服務。																
94	Chess Project— 「遠傳行車網」服務	包括可透過手機上網的「遠傳行車網加值服務」，以及透過語音查詢的「遠傳行車網語音服務」兩種模式。遠傳用戶只要透過WAP手機上網或利用手機撥打「885」語音查詢，就可以隨時隨地快速查詢台灣各地即時交通資訊、行車路況、附近設施及地圖資料等資訊。遠傳行車網服務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內容</th> <th>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即時交通資訊</td> <td>885幫幫我路況語音 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 國道旅程預估 飛機航班資訊</td> <td>行車好 康佈告</td> <td>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及租車、保險等特惠訊息 旅行社特惠行程</td> </tr> <tr> <td>附近各地設施情報</td> <td>即時停車場資訊 各縣市加油站、各縣市汽車維修保養、清潔美容、精品百貨、餐廳美食、玩樂地點、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資訊 全台電子地圖</td> <td>監理違規相關 速查</td> <td>未結交通違規、停車費 汽車定檢、汽車繳稅 固定測速照相地點 所有拖吊保管場資料</td> </tr> <tr> <td>旅遊度假情報</td> <td>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點、住宿地點及特色民宿、租車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td> <td>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td> <td>緊急救援機構 國內飛機航班、火車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時交通資訊	885幫幫我路況語音 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 國道旅程預估 飛機航班資訊	行車好 康佈告	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及租車、保險等特惠訊息 旅行社特惠行程	附近各地設施情報	即時停車場資訊 各縣市加油站、各縣市汽車維修保養、清潔美容、精品百貨、餐廳美食、玩樂地點、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資訊 全台電子地圖	監理違規相關 速查	未結交通違規、停車費 汽車定檢、汽車繳稅 固定測速照相地點 所有拖吊保管場資料	旅遊度假情報	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點、住宿地點及特色民宿、租車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	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	緊急救援機構 國內飛機航班、火車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時交通資訊	885幫幫我路況語音 國道、各縣市、省道即時路況 國道旅程預估 飛機航班資訊	行車好 康佈告	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及洗車、加油站、餐廳、住宿、航空及租車、保險等特惠訊息 旅行社特惠行程													
附近各地設施情報	即時停車場資訊 各縣市加油站、各縣市汽車維修保養、清潔美容、精品百貨、餐廳美食、玩樂地點、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等資訊 全台電子地圖	監理違規相關 速查	未結交通違規、停車費 汽車定檢、汽車繳稅 固定測速照相地點 所有拖吊保管場資料															
旅遊度假情報	所在附近風景點、全台旅遊地點、住宿地點及特色民宿、租車及航空公司、旅行社資訊	緊急救援及旅運查詢	緊急救援機構 國內飛機航班、火車班次時刻表查詢、高速公路客運資訊、無線計程車服務															
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計劃	本案為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之一環，目的在整合廣域與區域無線網路成為一套建制在台北東區SOGO及週邊區域之無線雙網(Mobile & WLAN)示範區，提供可進行跨網漫遊之語音、即時通訊與WebTV等加值服務。																	
95	M_Taiwan計劃	本案為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之三年期重大建設案，目標在建設台灣成為行動應用服務島並促進國內通訊製造服務產業發展。 遠傳所提之計劃藍圖與營運範圍： 本計劃以高速公路為主軸，藉由既有營運基礎，架構以3G/WiMAX/WiFi為核心技術的全島寬頻行動帶，提供行動生活，智慧交通的全方位服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分析原遠傳及和信電訊產品，將依其不同屬性進行市場區隔，針對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擬定不同的行銷策略，以期在新增客戶成長數上，領先市場其他競爭者，擴大市場佔有率。
- 領先其他市場競爭者推出各項新產品及附加價值，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

之地位。

- c. 因應市場之競爭價格，堅持公平合理定價策略，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透過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形象，並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及落實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CRM)，維持客戶忠誠度，降低客戶流失率。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符合世界品質標準的語音服務。
- b. 持續推行i-mode服務並加速推出加值服務產品，如「3G多媒體服務」、「行動影音服務」、「行動搜尋服務」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新遠傳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

C. 營運規模

- a. 為維持提供客戶更高品質通訊服務的承諾，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網路投資建設，並善加運用已取得之第三代行動電話執照，以期提供客戶更豐富的行動電話服務。
- b. 提供客戶具吸引力之促銷方案，持續擴增行動電話客戶數及加值服務之有效用戶數。
- c.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 d. 持續建構更完整的銷售店點分佈，並推展更多元化之店點型態，以提供客戶更便捷、更完善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 長期計劃

- A. 行銷策略：秉持「創新」、「機動」、「誠信」之經營理念，強化領導品牌及企業形象，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降低客戶流失率，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同時評估檢討通路，以效率最佳之通路服務客戶，並持續開發新通路，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B. 產品發展方向：與世界3G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C. 營運規模：透過策略聯盟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並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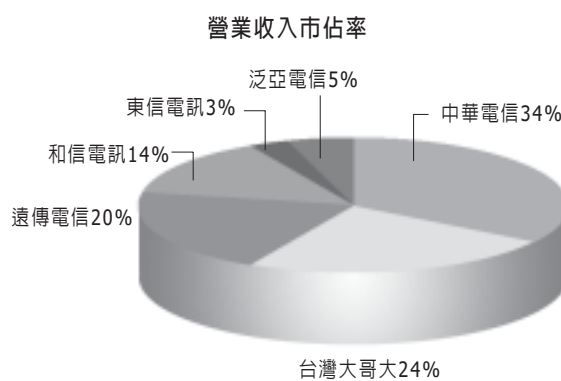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繼93年1月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納為100%子公司後，並於94年1月投資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跨入電信經銷通路，開啓價值鏈之垂直整合，並藉此持續擴大銷售通路涵蓋範圍，以期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目前遠傳加計和信之銷售通路已涵蓋台灣各地區，直營門市、加盟門市、概念店及示範店總數亦已達94年12月底之372家，並經由店點整合與生產力提昇，為公司營運創造綜效。另外，創新的行銷通路概念一行動車，結合全省各地區之活動，將遠傳的服務放到消費者的手中，並更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加計和信電訊之累計客戶數截至94年12月底止已達614萬戶，未來將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之品牌形象概念，提供完整的行動電話通訊、語音相關服務、行動多媒體影音服務、及企業用戶之整合通訊服務；隨著3G於94年7月開台，相關網路設備投資業已逐步完成建置，本公司已規劃提供更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的行動通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在歷經各家電信業者紛紛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與終端通路建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市場佔有率大致穩定，未來將依所提供的加值服務完整性決定佔有率的消長。中華電信在民營業者的強力挑戰之下用戶數及營業收入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9%、34%，其次依序為台灣大哥大 23%、24%，遠傳電信 20%、20%，和信電訊 11%、14%，泛亞電信5%、5%及東信電訊2%、3%。(用戶數；營業收入：94年12月電信總局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地區行動電話市場成長漸趨飽和，至94年12月為止，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87.28%，居世界領先地位。在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加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Vodafone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企業推展企業整合通訊服務，另在語音服務逐漸發展為無線數據服務及第三代通訊的趨勢下，行動電話結合無線區域網際網路服務之「雙網系統」亦是另一發展方向。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滿意度」、「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公司呈交通部電信總局之評鑑報告，本公司近一年來連續兩次調查在「整體客戶服務滿意度」(包括收訊音質、撥通服務率、服務態度、服務處理效率與公司整體印象等項目)上均獲得優等的評價，肯定了本公司對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所灌注的努力。至於原和信電訊方面，近年來在推動及維持「高價值客戶」的成績卓著，尤以「i-mode」系列更是獲得消費者高度肯定。未來在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下，本公司將致力於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認同感與忠誠度。

B. 良好的品牌形象

遠傳電信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i-Style加值型產品服務」、「Bravo精彩方案」及「大雙網」等品牌優良形象，和信電訊的「哈啦系列」亦獲得各年齡階層的肯定。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本公司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本公司不僅建立了全球第一座整合GSM900/1800的雙頻系統，同時也是首家提供EFR Hi-Fi立體音質的

全區業者。本公司對網路規劃、系統涵蓋率、通話阻塞率及斷話率上的要求皆採用世界級的標準，以確保優質的通訊品質。而和信電訊則具有全國第一、最機動的基地台--「衛星行動基地台」，能有效增加原有話務容量的50%~100%，對於降低通話塞機及彌補訊號死角的助益甚大。此外，和信電訊在中南部的高覆蓋率，對於本公司在中南部通訊品質的穩定亦能相輔相成。

D. 行銷通路

遠傳電信目前已構建完整的銷售通路，包括直營店、概念店、示範店、加盟服務店、以及其他經銷通路，此外並經由異業結盟(如投資全虹企業)，確保遠傳未來之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並維持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及MMS行動多媒體服務，94年更進一步結合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另本公司併購和信電訊後與NTT DoCoMo合作推行風靡日本的i-mode服務，期使本公司未來對客戶的服務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目前同時具有GSM900與1800兩種系統執照的僅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購機成本下降

在國內大廠陸續投入手機的研發與量產下，國產手機以低價搶攻市場，使得民衆購機成本逐年下降，間接提高民衆購機意願，使用行動電話服務的消費者越來越普遍且年齡層並有下降趨勢，逐漸成為消費型態的一部分，無形中創造行動通訊系統業者更大的商機。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的惡性競爭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年11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 競爭對手以降價與獨大優勢維持市場地位

主要競爭對手為提升佔有率，除持續降低通信費，加上行動電話以外之多項通訊業務，至今仍為其特許經營或民營業者仍處於初創階段，形成一定程度之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增加更多樣化的加值服務，並透過行銷策略運用，創造新客源及鞏固現有客戶之忠誠度。
-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提供整合性的行動網際服務。
- 提供多種加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服務	GSM900/1800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服務	WCDMA系統傳輸通訊、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881,336	14.63	無	中華電信	2,806,323	12.82	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3年度				9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 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 入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7,327,691	18.21	無	中華電信	\$7,207,952	16.71	無

(3) 增減變動原因

由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並無變動。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3年度				9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信服務	4,148,600(註)	37,083,181	0	0	4,035,126(註)	39,685,865	0	0
手機及零配件銷售	682,361	3,146,300	0	0	1,079,084	3,463,811	0	0
合計	0	40,229,481	0	0	0	43,149,676	0	0

註：為年底累積門號數

94年度電信服務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高費率之客戶數成長所致，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成長主要係94年與廠商合作推出多款彩色手機，市場反應良好，使銷貨收入上升。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09	317	321
	工程人員	876	853	860
	客服人員	1,024	1,030	1,075
	一般人員	1,256	1,270	1,233
	合計	3,465	3,471	3,489
平均年歲		31.32	31.88	32.05
平均服務年資		3.06	3.67	3.8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08	0.11	0.11
	碩 士	8.49	9.14	9.15
	大 專	82.09	81.02	80.87
	高 中	9.34	9.73	9.87
	高中以下	0	0	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電信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交通車、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自8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子女教育、婚、喪、病、生、育、生日及三節禮券...等。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員工持續學習是遠傳電信在電信業者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因

素。在民國94年，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電信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四大類的課程：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及技術類課程。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94年度，遠傳電信開辦了約1,144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41,610人次參與。

B.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a.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專區，隨時提出建言與申訴。
- c.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d. 每月例行的神燈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商議勞資關心議題，促進勞資和諧與雙向溝通。
- e. 一年兩次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2) 退休制度

遠傳電信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電信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電信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同仁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衆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採購	Sharp Corporation	91.10.9~迄今	手機採購合約	無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5~迄今	採購基地台設備、軟體及安裝工程	無
	Ericsson Taiwan Ltd.	94.12.15~迄今	提供第二代行動電話系統擴充建置服務	無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Co., Ltd	93.12.16~95.12.15	手機採購合約	無
	Nokia Corporation	94.1.19	第三代行動電話設備採購	原為遠致電信與供應商簽約；雙方約定遠致電信與遠傳電信完成合併後，由遠傳電信概括承受合約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Nokia Taiwan Co.,Ltd	94.1.19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	同上
經銷	Ericsson Taiwan Ltd.	94.1.19	提供第三代行動電話系統建置服務及設備採購	同上
	全虹公司	94.7.1~96.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94.7.1~96.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震旦行	92.6.30~94.6.30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一年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7-11便利商店	95.1.1~95.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OK便利商店	93.1.1~93.12.31 續約議談中(註一)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萊爾富便利商店	95.1.1~95.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全家便利商店	95.1.1~95.12.31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無
	精業公司	94.7.1~96.6.30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聯強公司	92.5.18~94.6.30 續約議談中(註一)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無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	93.12.1~94.12.1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台灣固網		94.7.1~95.6.30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新世紀資通		94.7.1~95.6.30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東森寬頻		94.9.1~95.8.31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台灣大哥大		93.2.10~94.2.1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和信電訊		93.2.5~94.2.5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東信電訊		93.1.10~94.1.10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泛亞電訊		93.4.29~94.4.29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亞太行動寬頻		92.7.17~93.7.16 續約議談中(註二)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大眾電信		94.8.1~95.7.31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威實電信	94.9.29~95.9.28	網路互連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購買	林村田等	94.1.4	本公司向林村田及萬事興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購買其持有之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94.2.4完成	無
聯合融資	美商花旗銀行主辦	89.8.30~94.8.30 未再續約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商業本票循環信用保證額度(已到期)	1. 對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有若干限制。 2. 對財務比率作若干限制。
		89.11.30~94.11.30 未再續約	新台幣二十二億元及一年期利息之五年期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已到期)	
		91.2.4~96.2.4	新台幣四十三億元之五年期循環融資額度(已於95.2.10主動取消此額度)	
倉儲暨運送	秋雨物流	93.5.5~95.5.5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新竹貨運	92.6.1~94.5.31 續約談中(註一)	倉儲暨運送貨物服務	無
公司債	美國紐約銀行	92.2.19~97.2.18 發行期間共計五年	1. 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美金115,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美元按面額加計贖回補償金(為1%，「贖回利息補償金殖利率」)，及提前贖回價格約為面值之102.015%，將本債券贖回 3.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4. 其他約定詳受託契約所載 5. 已於94年3月全部轉換完畢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日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餘額不多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技術服務及授權合約	NTT DoCoMo	93.10.26至合約終止為止	DoJa 2.5版 升版技術授權	無
合資契約	遠傳電信 東元電機 精業 遠通投資 神通電腦	93.11.15	參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BOT專案	無
股東協議書	遠傳電信 東元電機 精業 遠通投資 神通電腦	93.11.16	為補充全體合資人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簽訂之「合資契約書」之約定	無
政府專案補助契約書	經濟部工業局	94.12.1~96.12.31	為推廣行動生活與學習應用之開發輔導計劃	無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 Kong)	95.2.13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無
合資協議書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2.1~96.1.31	雙方結合行動數據與WiFi，共同合作推廣M-Taiwan無線網路服務計劃	無

註一：雙方協議自簽約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次年合約應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協商，倘雙方未能於協議期滿前另立新約，則協議自動往後生效，直至雙方簽訂新合約止。

註二：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能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1)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2)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肆 |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 | 財 務 概 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非合併
- 四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合併
- 六 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底	九十三年底	九十二年底	九十一年底	九十年底
流動資產		9,231,480	8,679,748	10,829,712	10,767,793	8,537,035	9,253,268
基金及投資		38,794,293	37,532,567	44,030,365	21,641,987	8,223,198	1,078,952
固定資產		35,233,140	36,360,999	32,616,540	37,796,898	40,120,073	40,695,530
無形資產		9,316,509	9,499,186	-	-	-	-
其他資產		933,226	951,211	1,391,283	1,225,601	1,912,536	1,782,827
資產總額		93,508,648	93,023,711	88,867,900	71,432,279	58,792,842	52,810,5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66,786	13,482,967	10,173,647	10,624,554	9,273,638	8,975,301
	分配後	- (註2)	- (註2)	22,170,799	15,594,254	12,482,005	11,045,102
長期負債		3,704,905	5,977,100	8,714,250	17,557,378	9,345,839	8,473,620
其他負債		328,461	343,542	267,937	220,119	2,122,857	3,078,0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00,152	19,803,609	19,155,834	28,402,051	20,742,334	20,526,965
	分配後	- (註2)	- (註2)	31,152,986	33,371,751	23,950,701	22,596,766
股 本		38,726,630	38,726,630	38,423,115	26,977,860	23,058,000	18,900,000
資本公積		15,003,956	15,003,956	14,506,182	5,973,600	5,996,658	6,156,5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48,878	19,487,348	16,767,098	10,075,716	8,992,752	7,223,136
	分配後	- (註2)	- (註2)	4,769,946	3,545,755	1,887,583	1,184,3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2,255)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7	2,168	15,671	3,052	3,098	3,90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6,308,496	73,220,102	69,712,066	43,030,228	38,050,508	32,283,612
總 額	分配後	- (註2)	- (註2)	57,714,914	38,060,528	34,842,141	30,213,811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收入	10,851,832	43,149,676	40,229,481	37,067,163	34,478,035	34,544,355
營業毛利	4,967,325	21,256,728	20,534,347	18,456,708	17,296,689	18,821,226
營業利益	2,105,512	11,385,325	11,046,594	8,450,666	7,916,320	6,586,2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2,681	5,048,687	4,228,055	303,918	174,313	287,1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2)	38,025	189,648	722,020	665,481	416,751	483,6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470,168	16,244,364	14,552,629	8,089,103	7,673,882	6,389,730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3,161,530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6,659,2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純益	3,161,530	14,717,402	14,043,076	8,188,133	7,808,417	6,659,2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82	3.80	3.75	3.04	3.39	3.52
稀釋每股盈餘 (元)	0.82	3.80	3.61	2.95	3.39	3.5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註3)	0.82	3.80	3.75	2.76	2.63	2.25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除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24,416	105,369	57,082	93,692	175,045	324,225

註3：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於94年5月合併尚屬創業期間之子公司遠致電信，故對當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清祥、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魏永篤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0年原簽證會計師王金山會計師改由魏永篤會計師繼任；93年原簽證會計師陳清祥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94年原簽證會計師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39	21.29	21.56	39.76	35.28	3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10	217.81	240.45	160.30	118.14	10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11	64.38	106.45	101.35	92.06	103.10
	速動比率%			58.57	56.01	87.97	78.10	66.04	87.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8.65	93.24	44.17	26.59	26.23	2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6	9.08	9.10	9.42	8.34	5.6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0.27	40.19	40.13	38.74	43.79	64.23
	存貨週轉率(次)			6.40	6.73	4.96	3.82	2.23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8	8.00	4.64	3.19	2.61	3.88
	平均銷貨日數			57.04	54.26	73.91	95.64	163.68	77.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9	1.23	0.98	0.86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6	0.45	0.52	0.5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16.33	17.84	12.94	14.40	1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3	20.59	24.91	20.20	22.20	23.0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4	29.40	28.75	31.32	34.33	34.85
		稅前利益		8.96	41.95	37.87	29.98	33.28	33.81
	純益率(%)			29.13	34.11	34.91	22.09	22.65	19.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2	3.80	3.75	3.04	3.39	3.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2	3.80	3.61	2.95	3.39	3.52
現金流量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0.82	3.80	3.75	2.76	2.63	2.25
	現金流量比率(%)			36.99	181.69	179.94	134.26	165.27	14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16	112.16	88.41	67.88	69.20	55.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11.35	12.31	13.23	20.08	23.87
	營運槓桿度			3.31	1.89	1.89	3.08	1.99	2.0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4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九十五年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減少而降低，及流動負債因應付所得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而上升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流動資產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減少而降低及流動負債因應付所得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較上年度增加而上升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利益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較上年度增加及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少而增加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本公司客製化手機及新代理海外大廠手機之銷售情形良好所致。
-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採高額補貼策略致銷貨成本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6)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本公司客製化手機及新代理海外大廠手機之銷售情形良好所致。
-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九十四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財結務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40	25.35	35.87	41.44	37.37	3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6.50	130.72	131.01	154.75	118.14	10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55	80.95	81.51	186.56	92.07	114.83	
	速動比率%	83.81	68.44	71.69	165.31	66.05	98.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8.28	64.90	24.62	26.69	26.20	27.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0	8.87	10.86	9.42	8.34	5.6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7.25	41.15	33.60	38.74	43.79	64.34	
	存貨週轉率(次)	5.86	7.51	5.91	3.82	2.96	4.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3	9.16	5.61	3.19	3.46	3.88	
	平均售貨日數	62.34	48.59	61.80	95.64	123.44	77.2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8	1.17	1.02	0.94	0.86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2	0.60	0.50	0.57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14.28	15.98	12.61	14.14	13.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6	20.36	24.91	20.29	22.18	23.00	
	佔實收資本	10.56	47.84	47.81	30.87	34.18	34.07	
	本比率(%)	10.16	46.11	42.17	30.12	33.24	33.81	
	稅前利益	17.89	20.37	21.43	22.19	22.62	19.28	
	純益率(%)	0.82	3.80	3.75	3.04	3.39	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2	3.80	3.61	2.95	3.39	3.52	
現金流量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2	3.80	3.75	2.76	2.63	2.2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41.45	158.34	126.33	116.20	163.30	134.49	
	現金流量比率(%)	192.53	167.90	131.17	91.34	79.34	54.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6	14.58	22.05	14.51	22.30	2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0	1.93	1.91	3.11	2.00	2.0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4	1.04	1.04	1.0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九十五年度第一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非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琪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四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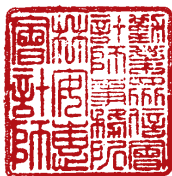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2,436,827	3	\$ 3,265,431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1,204,019仟元及九十三年1,031,681仟元 後之淨額 (附註二)	3,773,299	4	3,492,574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五)	759,638	1	1,018,656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四)	654,430	1	570,662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	472,880	-	1,309,21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560,730	-	1,144,31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944	-	28,8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79,748	9	10,829,712	12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五、十五及十七)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32,567	41	44,030,365	4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五)				
	成 本				
1501	土 地	847,138	1	852,980	1
1521	房屋設備	1,632,094	2	1,610,106	2
1531	電信設備	57,234,290	61	49,829,862	56
1544	電腦設備	8,411,143	9	6,798,060	8
1561	辦公設備	798,031	1	777,069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471,169	2	1,412,350	1
1681	其他設備	40,771	-	49,405	-
15X1	成本合計	70,434,636	76	61,329,832	69
15X9	減：累積折舊	38,581,582	42	31,475,181	35
		31,853,054	34	29,854,651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07,945	5	2,761,88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39	32,616,540	37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及二)	9,499,186	10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七)	200,053	-	190,97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49,260	-	251,9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493,226	1	580,443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五)	-	-	350,0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8,672	-	17,9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1,211	1	1,391,28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023,711	100	\$ 88,867,900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八）	\$ 49,996	-	\$ -	-
2120	應付票據	33,931	-	41,332	-
2140	應付帳款	611,684	1	381,145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五）	790,492	1	298,45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836,955	1	1,456	-
2170	應付費用	3,766,646	4	3,323,567	4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7,620	3	1,551,016	2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934,840	1	1,178,692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802,018	1	1,657,949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六、九及十五）	3,059,150	3	1,467,6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35	-	272,4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82,967	15	10,173,647	12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六、九及十五）				
2410	應付公司債	5,630,000	6	8,670,000	10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	-	-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7,100	-	44,250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5,977,100	6	8,714,25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293,132	-	226,30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0,410	-	41,62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3,542	-	267,937	-
2XXX	負債合計	19,803,609	21	19,155,834	2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 發行：九十四年3,872,663仟股及九十三年 3,842,311仟股	38,726,630	42	38,423,115	43
	資本公積				
3211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023,801	7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9	8,482,381	9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11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6	14,506,18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1,609	4	2,697,3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85,739	17	14,069,797	1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487,348	21	16,767,098	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8	-	15,67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220,102	79	69,712,066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023,711	100	\$ 88,867,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 損益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463,811	8	\$ 3,146,300	8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39,659,834	92	37,061,787	92
4418	其他收入	26,031	-	21,3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149,676	100	40,229,4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4,271,472	10	3,469,782	9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7,621,476	41	16,225,352	4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892,948	51	19,695,134	49
5910	營業毛利	21,256,728	49	20,534,347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6100	行銷費用	6,184,325	14	5,358,327	13
6200	管理費用	3,385,675	8	3,827,5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403	1	301,9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1,403	23	9,487,753	24
6900	營業淨利	11,385,325	26	11,046,594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4,524,170	11	3,796,571	10
7210	佣金收入（附註十五）	290,712	1	126,408	1
717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十五）	139,709	-	79,187	-
7110	利息收入	35,366	-	15,913	-
7160	兌換淨益	-	-	78,059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	-	77,646	-
7480	其他	58,730	-	54,2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48,687	12	4,228,055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十七）	176,102	-	337,070	1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十五）	2,402	-	189,214	1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二）	-	-	130,000	-
7880	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11,144	-	65,7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648	-	722,020	2
7900	稅前利益	16,244,364	38	14,552,629	3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526,962	4	509,553	1
9600	純 益	\$ 14,717,402	34	\$ 14,043,076	3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 3.80	\$ 3.88	\$ 3.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0	\$ 3.80	\$ 3.74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一)			累積換算	股東
	股本 (附註二及十一)		股票溢價	因長期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調整數 (附註二)	權益 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合併溢額	投資而發生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697,786	\$ 26,977,860	\$ 5,944,514	\$ -	\$ 29,086	\$ 5,973,600	\$ 1,878,488	\$ 8,197,228	\$ 10,075,716	\$ 3,052	\$ 43,030,228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 藏股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 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	-	-	-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18,813	(818,813)	-	-	-
員工紅利	-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董監事酬勞	-	-	-	-	-	-	-	(73,693)	(73,693)	-	(73,693)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	(1,560,261)	(1,560,261)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	-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	-	-	-	3,029,0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2,619	12,619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14,506,182	2,697,301	14,069,797	16,767,098	15,671	69,712,06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	-	487,163	-	-	-	-	790,67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04,308	(1,404,308)	-	-	-
員工紅利	-	-	-	-	-	-	-	(252,775)	(252,775)	-	(252,775)
董監事酬勞	-	-	-	-	-	-	-	(126,388)	(126,388)	-	(126,388)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	(11,617,989)	11,617,989	-	(11,617,989)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14,717,402	14,717,402	-	14,717,40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10,611	10,611	-	-	-	-	10,61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503)	(13,50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 38,726,630	\$ 6,510,964	\$ 8,482,381	\$ 10,611	\$ 15,003,956	\$ 4,101,609	\$ 15,385,739	\$ 19,487,348	\$ 2,168	\$ 73,220,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 現金流量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717,402	\$ 14,043,076
折舊及攤銷	7,329,672	7,281,538
特許執照費攤銷	487,137	-
呆帳損失	551,386	771,479
存貨報廢損失	1,133	2,45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953	6,54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4,524,170)	(3,796,571)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3,745,191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402	189,214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30,000
提列退休金	66,824	79,994
遞延所得稅	670,802	481,870
提列利息補償金	1,070	34,297
海外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508)
其 他	1,179	(63,7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2,111)	(528,77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935	(852,480)
存 貨	(89,854)	221,434
預付款項	1,000,631	359,775
其他流動資產	100,089	13,440
應付票據	(7,401)	10,662
應付帳款	230,539	(662,06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0,608	73,813
應付所得稅	835,499	(22,627)
應付費用	404,443	688,440
預收收入	(855,931)	(201,739)
其他流動負債	37,215	102,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96,643	18,306,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06,444)	(654,404)
購置固定資產	(5,296,979)	(2,747,231)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9,125	94,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9	(10,2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0,000)
其他資產淨減少	6,922	8,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4,667)	(3,658,337)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50,000)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619,213)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549,788	3,420,000
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9,909,788)	(8,932,94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79,163)	(221,08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5,071)	(333,270)
買回庫藏股成本	-	(3,334,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1,436)	(14,250,71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9,460)	397,275
合併遠致電信取得現金餘額	20,856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5,431	2,868,15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6,827	\$ 3,265,4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78,274	\$ 323,273
支付所得稅	\$ 6,461	\$ 51,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3,059,150	\$ 1,467,618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1,109	\$ 192,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790,678	\$ 3,029,049
發行新股及再發行庫藏股票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股本	\$ -	\$ 6,935,232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	8,482,381
庫藏股票成本	-	3,334,798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	(821,733)
	\$ -	\$ 17,930,67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791,118	\$ 2,548,471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	513,111	257,76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250)	(59,000)
	\$ 5,296,979	\$ 2,747,231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3,656	\$ 24,667
應收出售資產款減少(增加)	(182)	1,10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5,651	69,004
	\$ 9,125	\$ 94,774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55.37%股權，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額
現金	\$ 157,224
短期投資－淨額	662,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存貨－淨額	627,274
預付款項	40,892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長期股權投資	69,143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存出保證金	42,993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其他資產	8,825
短期借款	(282,586)
應付票據	(78,354)
應付帳款	(358,125)
應付費用	(174,836)
預收收入	(64,120)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長期付息負債	(50,188)
其他負債	(8,843)
小計	1,723,145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5.37%
	954,135
商譽	254,811
取得全虹公司總價款	1,208,946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320,000
支付取得全虹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與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金額
現金	\$ 20,856
預付款項	164,294
其他流動資產	92,9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98,125
存出保證金	9
特許執照費－淨額	9,986,323
其他資產－其他	2,152
	\$ 16,564,753
短期借款	\$ 2,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69,2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6,864
應付費用	38,63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49,715
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0
	\$ 7,334,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本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俟後本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471人及3,4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間置資產跌價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年；其他房屋設備，5至8年；電信設備，5至8年；電腦設備，3至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權益改良，5至10年；其他設備，5至8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待處分之基地台與其附屬電信設備及部分電腦設備，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倘特許執照費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特許執照費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特許執照費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遞延盈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及損失。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現金				
零用金	\$ 8,195		\$ 8,445	
活期及支票存款	881,510		1,174,649	
定期存款，年利率2.35- 2.53%	-		554,407	
	<u>889,705</u>		<u>1,737,501</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四年 1.40-1.48%；九十三年 1.085-1.1%	1,497,122		1,527,930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1.59%	50,000		-	
	<u>1,547,122</u>		<u>1,527,930</u>	
	<u>\$ 2,436,827</u>		<u>\$ 3,265,431</u>	

四、存 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行動電話手機	\$ 575,412		\$523,060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82,555		31,246	
行動電話配件	16,362		31,068	
其 他	4,992		5,226	
	<u>679,321</u>		<u>590,60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891		19,938	
	<u>\$ 654,430</u>		<u>\$ 570,662</u>	

五、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35,192,374	100.00	\$ 33,786,566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320	59.10	-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789,096	42.66	433,544	4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43,331	100.00	-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41,174	100.00	109,846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6,664	85.92	65,433	85.9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15.00	44,836	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928	0.67	-	-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9,590,140	100.00
	<u>\$ 37,532,567</u>		<u>\$ 44,030,365</u>	

(一) 和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和信電訊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本公司透過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新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新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新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仟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投資設立新和信電訊公司金額計11,698,461仟元（分為526,431仟股，持股比例100%），加計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806,567仟股後，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本為13,329,979仟元，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暫時降為39.49%，舊和信電訊公司原有股東則合計持股60.51%；第二階段再由本公司與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雙方806,567仟股（金額計17,930,678仟元）之股份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一），新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本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本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本公司對新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新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遠致電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另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遠致電信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減資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減資金額及比例分別為779,860仟元及7.5203%；減資後遠致電信公司實收股本減為9,590,140仟元。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流動資產	\$ 8,679,748	\$ 10,849,399
固定資產－淨額	36,360,999	38,194,674
流動負債	13,482,967	14,213,220
營業收入	43,149,676	40,229,481
稅前利益	16,244,364	14,552,629
純 益	14,717,402	14,043,076
每股盈餘	3.80	3.75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致電信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三) 全虹企業公司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陸續向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虹公司）多位股東購買全虹公司普通股79,353仟股（約全虹企業公司59.10%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278,944仟元。為展現本公司擬購買全虹公司過半數股權之誠意，本公司曾預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賣方代表、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以下簡稱花旗銀行）共同簽訂保管合約，以本公司名義於花旗銀行開設保管帳戶，並於同日存入350,000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該筆款項係限制動用之款項，俟相關合約所定之條件成就後，始得轉為買賣價款之一部份。該筆股權買賣已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交割，全虹公司遂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流動資產	\$	10,346,705	\$	11,369,848
固定資產－淨額		36,874,925		33,049,898
流動負債		14,476,895		11,002,688
營業收入		47,849,485		45,219,468
稅前利益		16,228,971		14,465,040
純益		14,701,571		13,955,915
每股盈餘		3.80		3.72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 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及0.67%，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4,524,170仟元及3,796,571仟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三年以前（含九十三年度）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計有新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

六、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08,865	\$ 321,109
電信設備	31,320,365	25,606,547
電腦設備	5,285,696	4,228,465
辦公設備	650,659	552,836
租賃權益改良	883,124	726,318
其他設備	32,873	39,906
	<u>\$ 38,581,582</u>	<u>\$ 31,475,181</u>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為73,750千元（係新設備市價138,716千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64,966千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15,414千元，共計77,068千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帳列於在建工程項下），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5,063千元，共計25,313千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71,553	\$ 61,654
減：未攤銷利息	5,303	2,654
帳列應付租賃款	66,250	5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19,150	14,750
	<u>\$ 47,100</u>	<u>\$ 44,250</u>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281,471	\$ 394,152
減：利息資本化－年利率九十四年 2.32-2.73%，九十三年 2.16-2.73%	105,369	57,082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176,102</u>	<u>\$ 337,070</u>

(四)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提供固定資產淨額3,107,935仟元及3,888,928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七、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05,366	\$ 99,524
房屋建築	100,136	94,672
	205,502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5,449	3,220
	\$ 200,053	\$ 190,976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	\$ 12,957
九十六年	11,207
九十七年	6,955
九十八年	7,138
九十九年以後	14,388

八、應付商業本票

係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年貼現率為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

九、長期附息負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	2,100,000	3,000,000
	3,040,000	5,630,000	8,670,000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300,000
應付租賃款	19,150	47,100	66,250
	\$ 3,059,150	\$ 5,977,100	\$ 9,036,25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	660,000	-	66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3,000,000	3,000,000
	1,452,868	8,670,000	10,122,868
應付租賃款	14,750	44,250	59,000
	\$ 1,467,618	\$ 8,714,250	\$ 10,181,868

(一)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本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前由債券持有人全數申請轉換，共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142,167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計2,473仟股）。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 國內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全數清償。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六)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60-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七)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分別為5,063仟元及15,414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8,090,000仟元及5,912,920仟元。

十、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6,683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服務成本	\$72,875	\$ 109,133
利息成本	22,624	18,4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994)	(6,34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213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363	-
	<u>\$ 91,081</u>	<u>\$ 122,49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19	\$ 3,0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0,167	326,676
累積給付義務	446,086	329,7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23,168	326,406
預計給付義務	869,254	656,1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0,092)	(291,970)
提撥狀況	529,162	364,1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486)	(9,69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758)	(128,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73,918</u>	<u>\$ 226,308</u>
既得給付	<u>\$ 7,415</u>	<u>\$ 3,59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折現率	3.0%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	3.25%

十一、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308	\$ 818,813		
員工紅利－現金	252,775	147,387		
董監事酬勞	126,388	73,693		
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 3.00	\$ 1.40
股票股利	-	1,560,261	-	0.46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75元及3.04元減少為3.65元及2.95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合併發行新股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本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本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113,044仟股，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3,334,798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全數用以交換新和信電訊公司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

821,733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外，本公司另須發行新股693,523仟股（分別帳列股本6,935,232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8,482,381仟元，金額合計為15,417,613仟元），共計806,567仟股（總金額為17,930,678仟元）交付予新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五）。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1,681	175,21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8,598)	(278,982)
期末流通數額	3,544	53,157

1.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13.219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11,681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175,218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061,091	\$ 3,638,15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62,477)	(2,458,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17,170)	(951,017)
其他	(152,808)	15,875
暫時性差異	8,118	147,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23,949
減：投資抵減	(700,469)	(515,797)
應付所得稅	\$ 836,285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預付稅款530仟元及加計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1,200仟元後之餘額。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係補估列未核定年度應付所得稅1,456仟元後之餘額。

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應納所得稅	\$ 836,285	\$ -
遞延所得稅	670,802	481,870
以前年度調整	14,200	27,02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款	5,675	655
	\$ 1,526,962	\$ 509,553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損失	\$ 557,028	\$ 679,959
存貨跌價損失	6,223	4,98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利益)	(2,521)	6,224
投資抵減	-	878,994
小 計	560,730	1,570,161
減：備抵評價	-	425,846
	<u>\$ 560,730</u>	<u>\$ 1,144,315</u>
非 流 動		
折舊年限差異	\$ 359,941	\$ 435,946
退休金超限	89,078	63,01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0,598	32,500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13,246	40,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4,637)	5,168
應付利息補償金	-	3,660
其 他	5,000	-
	<u>\$ 493,226</u>	<u>\$ 580,443</u>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84</u>	<u>\$ 57,916</u>

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39%，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九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應加徵28,395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510	\$ 865,533	\$ -	\$ 1,119,255	\$ 2,178,298
退休金	10,854	59,346	-	65,405	135,605
伙食費	4,545	31,326	-	32,632	68,503
福利金	-	43,047	-	61	43,108
員工保險費	12,964	75,716	-	82,754	171,434
其他用人費用	17,925	33,412	-	22,800	74,137
	<u>\$ 239,798</u>	<u>\$ 1,108,380</u>	<u>\$ -</u>	<u>\$ 1,322,907</u>	<u>\$ 2,671,085</u>
折舊費用	<u>\$ 6,026,987</u>	<u>\$ 1,300,630</u>	<u>\$ 2,032</u>	<u>\$ -</u>	<u>\$ 7,329,649</u>
攤銷費用	<u>\$ -</u>	<u>\$ 23</u>	<u>\$ -</u>	<u>\$ -</u>	<u>\$ 23</u>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2,445	\$ 1,184,483	\$ -	\$ 1,086,993	\$ 2,533,921
退休金	12,589	51,660	-	52,842	117,091
伙食費	5,836	33,019	-	29,984	68,839
福利金	-	20,110	-	-	20,110
員工保險費	17,596	80,931	-	74,764	173,291
其他用人費用	4,057	45,574	-	37,067	86,698
	<u>\$ 302,523</u>	<u>\$ 1,415,777</u>	<u>\$ -</u>	<u>\$ 1,281,650</u>	<u>\$ 2,999,950</u>
折舊費用	<u>\$ 5,998,075</u>	<u>\$ 1,281,465</u>	<u>\$ 1,932</u>	<u>\$ -</u>	<u>\$ 7,281,472</u>
攤銷費用	<u>\$ -</u>	<u>\$ 66</u>	<u>\$ -</u>	<u>\$ -</u>	<u>\$ 66</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五），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20</u>	<u>\$ 3.80</u>	<u>\$ 3.88</u>	<u>\$ 3.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0</u>	<u>\$ 3.80</u>	<u>\$ 3.74</u>	<u>\$ 3.61</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16,244,364	\$14,717,402	3,871,066	\$ 4.20	\$ 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49	2,038	1,59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246,613	\$14,719,440	3,872,663	\$ 4.20	\$ 3.80
九十三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14,552,629	\$14,043,076	3,748,089	\$ 3.88	\$ 3.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489,853	\$13,982,498	3,872,663	\$ 3.74	\$ 3.61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	子公司 (自九十四年五月起，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公司)	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 (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孫公司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NTT DoCoMo Inc.	本公司之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除附註六及十一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年度金額					
營業收入	(一)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2,520,762	6	\$ 949,203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	714,604	2	634,227	2
和宇寬頻公司	(四)	177,702	-	95,274	-
全虹企業公司	(五)	99,517	-	-	-
其 他	(二十四)	10,846	-	9,161	-
		<u>\$ 3,523,431</u>	<u>8</u>	<u>\$ 1,687,865</u>	<u>5</u>
營業成本及費用					
行動電話服務成本					
和信電訊公司	(二)	\$ 1,206,382	7	\$ 825,143	5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六)	-	-	20,995	-
其 他	(二十四)	41,250	-	5,732	-
		<u>\$ 1,247,632</u>	<u>7</u>	<u>\$ 851,870</u>	<u>5</u>
進 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19,845	-	\$ -	-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七)	\$ 52,405	3	\$ 50,301	3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44,245	2	54,451	3
新世紀資通公司	(九)	14,529	1	24,761	1
其 他	(二十四)	10,430	-	11,905	1
		<u>\$ 121,609</u>	<u>6</u>	<u>\$ 141,418</u>	<u>8</u>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十)	\$ 11,968	60	\$ 20,232	78
勞務費					
遠東網絡公司	(十一)	\$ 148,268	64	\$ 138,216	59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二)	55,287	23	43,653	18
		<u>\$ 203,555</u>	<u>87</u>	<u>\$ 181,869</u>	<u>77</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五)	\$ 466,927	8	\$ -	-
和信電訊公司	(十三)	155,371	3	27,426	1
其 他	(二十四)	15,798	-	-	-
		<u>\$ 638,096</u>	<u>11</u>	<u>\$ 27,4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四)	\$ 125,489	90	\$ 62,844	79
和宇寬頻公司	(十五)	7,500	5	7,500	10
遠致電信公司	(十六)	6,720	5	8,843	11
		<u>\$ 139,709</u>	<u>100</u>	<u>\$ 79,187</u>	<u>100</u>
佣金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	(十三)	\$ 290,712	100	\$ 126,408	1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七)	\$ -	-	\$ 811	-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十八)	\$ -	-	\$ 92,616	14
百慕達遠東公司 (十九)	-	-	12,531	2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十九)	-	-	12,531	2
裕通投資公司 (十九)	-	-	12,531	2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十九)	-	-	4,195	1
	\$ -	-	\$ 134,404	21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十)	\$ 54,794	1	\$ 158,398	6
和信電訊公司 (二十一)	25,691	1	43,068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22,000	-	73,750	3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二十二)	15,649	-	82,435	3
其他 (二十四)	1,408	-	627	-
	\$ 119,542	2	\$ 358,278	14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二)、(十三)及(十四)	\$ 611,732	81	\$ 845,798	83
和宇寬頻公司 (四)及(十五)	46,435	6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十七)	24,691	3	21,815	2
遠通電收公司 (二十三)	23,014	3	-	-
遠致電信公司 (十六)	-	-	118,927	12
其他 (二十四)	53,766	7	32,116	3
	\$ 759,638	100	\$ 1,018,656	1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和信電訊公司 (十三)及(二十一)	\$ 503,615	64	\$ 54,198	18
全虹企業公司 (五)	168,308	21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三)及(二十)	22,332	3	144,032	48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6,038	1	30,049	10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六)及(二十二)	3,556	-	40,259	14
其他 (二十四)	86,643	11	29,914	10
	\$ 790,492	100	\$ 298,452	100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二十三)	\$ 17,401	2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八)	\$ 66,250	100	\$ 59,000	100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二)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
- (三)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因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四) 係本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之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五)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企業公司，帳列銷貨收入；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帳列本公司進貨；另因其代為銷售門號所應支付之佣金及手機補貼款，則帳列行銷費用，應收付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六) 係本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七) 係本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八) 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中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本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本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20,477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 (九)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十) 係本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一) 本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本公司依該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二) 係本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本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三) 係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相互促銷對方門號應支付或收取之手機補貼款及佣金與相互代為採購手機及相關零配件之應收付代墊款，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另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收取帳單款項，則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 (十四) 主要係本公司代和信電訊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五)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另代其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十六) 主要係九十四年四月前本公司代遠致電信公司墊付創業期間之相關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按月收取。
- (十七) 係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8,011仟元，出售利益為811仟元。
- (十八) 係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92,616仟元。
- (十九) 係本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E. World公司4,685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66.92%，交易總價款為41,788仟元。
- (二十) 係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二十一) 係本公司向和信電訊公司購買電信、電腦設備及門市裝潢等支出。
- (二十二) 係本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二十三) 九十四年度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本公司建置客服中心，規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VPS車輛定位系統等之顧問費及工單系統之授權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待建置及測試完成後將預收款項轉付遠欣公司，並認列淨額服務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二十四)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項計約531,814仟元。
- (二)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合日幣694,137仟元（約合新台幣196,043仟元）。
- (三) 已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	\$ 1,546,991
九十六年	1,606,981
九十七年	1,669,314
九十八年	1,734,081
九十九年以後	1,801,380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與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0-0.55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91,261)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62,401)	\$ -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14,643仟元及29,68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費用減項。

②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年度產生之兌換淨益為770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遠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性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6,827	\$ 2,436,827	\$ 3,265,431	\$ 3,265,4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73,299	3,773,299	3,492,574	3,492,5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759,638	759,638	1,018,656	1,018,6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32,567	37,532,567	44,030,365	44,030,365
存出保證金	249,260	248,486	251,960	251,104
負 債				
應付商業本票	49,996	49,996	-	-
應付票據	33,931	33,931	41,332	41,332
應付帳款	611,684	611,684	381,145	381,14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0,492	790,492	298,452	298,452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7,620	2,287,620	1,551,016	1,551,016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036,250	9,298,517	10,181,868	10,334,628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985,250	985,250	1,220,321	1,220,3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	(91,261)	-	(62,40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附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台幣及外幣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信電訊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① 利率交換合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信電訊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另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1,000,000	3.38-4.50%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

② 換匯換利合約：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信電訊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另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40,238仟元	\$ -	(\$ 108,370)	\$ -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1,708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8,208仟元及兌換淨損3,500仟元；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3,452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51,033仟元及兌換淨損92,419仟元。

③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和信電訊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和信電訊公司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和信電訊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全虹企業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交易種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仟美元)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1,370	(\$ 900)	\$ -	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全虹企業公司九十三年度則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全虹企業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全虹企業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或流動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全虹企業公司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全虹企業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全虹企業公司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45,005
購入遠匯溢價	(193)
應付遠匯款	(45,712)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00)

全虹企業九十四年度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而產生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8千元。

子公司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在賺取利息收入。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交易種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交易對方所屬地區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9,972	本 國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所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全虹企業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全虹企業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全虹企業公司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依據全虹企業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外，並設立停損點以避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全虹企業公司對所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額度及交易利率價格皆設有控管機制，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全虹企業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已於訂約日支付本金，故無未來現金需求，該投資標的並得提前解約，惟需賠償交易對手因此所發生之損失，並支付相關手續費用。全虹企業公司對上述部位總額度採有控管機制，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全虹企業公司從事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全虹企業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連結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相關之資產及交易淨益金額列示如下：

質押定存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利息收入－結構型存款	九十四年度	
	\$ 37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五。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分為電信服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惟電信服務部門之部門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皆占全公司各該項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其為主要產業部門。該產業部門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語音單純轉售、電路出租及網際網路服務之業務經營。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公司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7,207,952	17	\$7,327,691	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比 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332,997,916	\$ 35,192,374	100.00	\$ 35,192,374	註一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79,353,013	1,171,320	59.10	1,171,320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6,650,000	789,096	42.66	789,096	註一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486,988	143,331	100.00	143,331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200	141,174	100.00	141,174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6,014,622	66,664	85.92	66,664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500,000	27,680	15.00	27,680	註一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0,000	928	0.67	928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60,915,000	1,227,742	74.55	1,227,742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	90,809	100.00	90,809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000,000	20,949	40.00	20,949	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 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0.00	199,956	-	199,956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嗨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975,000	5,537	33.17	5,537	註一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060,000	14,128	22.22	14,128	註一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長期股權 投資	2,830,901	6,714	4.20	9,291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	長期股權 投資	2,100,000	21,000	0.03	22,280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	長期股權 投資	2,000,000	20,000	0.13	16,691	註三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長期股權 投資	160,627	1,618	0.75	1,606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金復華基金	-	短期投資	1,584,836.29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729,340.90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10,334,101.90	151,500	-	151,507	註二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120,850.10	15,000	-	15,064	註二
債 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短期投資	3,000,000.00	3,000	-	3,000	註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4,900,000	美金 4,335千元	99.33	美金 4,335千元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美金 3,789千元	100.00	美金 3,789千元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9,349,994	美金 1,416千元	99.99	美金 1,416千元	註一
	Ideaculture (Cayman)Ltd.	-	長期股權 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千元	17.96	美金 143千元	註三
和信電訊國際 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6,051,000	75,303	4.59	75,303	註一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債券則依成本計算。

註三：按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林村田及萬事興有限公司等多位股東	-	-	\$ -	79,353,013	\$ 1,278,944	-	\$ -	\$ -	\$ -	(\$ 107,624)	79,353,013	\$ 1,171,320
	遠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54,000,000	433,544	52,650,000	526,500	-	-	-	-	(170,948) (註三)	106,650,000	789,096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	-	-	4,486,988	150,000	-	-	-	-	(6,669) (註四)	4,486,988	143,33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辜成允等多位股東	註一	175,931,000	898,944	84,984,000	438,342	-	-	-	-	(109,544)	260,915,000	1,227,742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7,573,879.00	290,000	-	-	27,573,879.00	292,807	290,000	2,807	-	-	-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000,000.00	200,000	-	-	-	-	-	20,000,000.00	20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金復華萬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9,849,887.71	100,000	19,588,650.93	200,000	29,438,538.64	300,772	300,000	772	-	-	-
	金復華基金	短期投資	-	-	6,750,675.07	84,000	14,345,567.22	180,000	19,511,406.00	244,781	244,000	781	-	1,584,836.29	20,000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858,600.80	127,800	25,555,338.70	333,600	35,413,939.50	463,014	461,400	1,614	-	-	-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11,866,277.70	135,500	23,161,375.66	266,000	33,298,312.46	382,765	381,500	1,265	-	1,729,340.90	20,000
	群益安穩基金	短期投資	-	-	11,197,858.90	161,500	43,656,526.40	636,000	44,520,283.40	648,606	646,000	2,606	-	10,334,101.90	151,500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	-	-	14,900,000	美金 4,532千元	-	-	-	-	(美金 197千元)	14,900,000	美金 4,335千元

註一：辜成允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二：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三：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7,171千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6,223千元。

註四：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34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20千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 2,520,76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一)	257,934	5
			電信服務成本	1,206,38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一)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486,772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68,308)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714,604)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22,483	-
									應付帳款(註二)	(4,146)	(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6,166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48,268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4,459)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206,38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成本	2,520,762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一)	(257,934)	(4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274,70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65,467)	(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274,19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6,843	-
									應付帳款(註二)	(6,169)	(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501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486,772)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68,308	4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74,70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5,467	16
和宇寬頻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7,702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36,166)	(2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2,563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3,501)	(13)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8,268)	(83)	依合約約定	-	-	應收帳款	4,459	10

註一：本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本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11,732	(註一)	\$ -	-	\$ 428,495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3,615	(註二)	-	-	204,437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308	4.56	-	-	32,244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上年度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 35,192,374	\$ 5,151,249	\$ 5,151,174	註一及二
	遠致電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六	10,370,000	-	-	-	(359,811)	(359,811)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 機器之裝配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	79,353,013	59.10	1,171,320	(108,070)	(107,624)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及電子收費服 務	1,066,500	540,000	106,650,000	42.66	789,096	(435,207)	(177,171)	註二及三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 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 業務	150,000	-	4,486,988	100.00	143,331	(6,349)	(6,349)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 慕達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 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41,174	38,648	26,471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 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6,664	27,714	19,096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7,680	(93,785)	(17,156)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	100,000	0.67	928	(10,873)	(4,460)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652	1,759,310	260,915,000	74.55	1,227,742	(146,345)	-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 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0,809	(6,740)	-	註二及四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八	99,500	-	-	-	(6,458)	-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49	(17,280)	-	註二及五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陶網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5,537	3,803	-	註二及五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台灣	工程顧問業	13,700	13,700	1,060,000	22.22	14,128	5,195	-	註二及五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4,532仟元	-	14,900,000	99.33	美金4,335仟元	(10,873)	-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 資料處理服務及 網路資訊供應服 務業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美金3,789仟元	39,258	-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原 意世界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 資料處理服務及 網路資訊供應服 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1,416仟元	27,788	-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仟元	美金4,822仟元	16,051,000	4.59	75,303	(146,345)	-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已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註七：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八：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82,125 (USD2,500仟元)	(註二)	\$92,616	\$ -	\$ -	\$ 92,616	100	\$ 39,258	\$124,469 (USD 3,789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2,616	\$ 92,616	\$ 29,288,041 (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淨值×40%。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五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合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琪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七 日

六 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安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640,298	5	\$ 8,502,692	8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五)	409,456	-	290,00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 1,962,008仟元及九十三年1,605,066仟 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6,514,395	6	6,134,846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九)	65,976	-	84,923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1,611,630	2	734,564	1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	721,240	1	1,607,0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905,175	1	1,910,414	2
1291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61,50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6,457	-	167,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86,133</u>	<u>15</u>	<u>19,431,882</u>	<u>18</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二)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7,390	1	1,799,682	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517	-	-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920,907</u>	<u>1</u>	<u>1,799,682</u>	<u>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一)				
	成 本				
1501	土 地	1,514,204	1	1,050,281	1
1521	房屋設備	2,865,633	3	2,077,561	2
1551	電信設備	94,351,784	95	85,565,879	79
1544	電腦設備	13,477,971	14	11,516,474	10
1561	辦公設備	992,571	1	917,528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1,670,987	2	1,562,064	1
1681	其他設備	91,354	-	78,260	-
15X1	成本合計	<u>114,964,504</u>	<u>116</u>	<u>102,768,047</u>	<u>94</u>
15X9	減：累積折舊	<u>58,426,942</u>	<u>59</u>	<u>46,999,255</u>	<u>43</u>
		<u>56,537,562</u>		<u>55,768,792</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54,996	5	8,762,652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1,492,558</u>	<u>62</u>	<u>64,531,444</u>	<u>59</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淨額 (附註一、二及九)	10,542,515	11	11,074,034	10
178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二)	9,499,186	9	10,169,000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0,041,701</u>	<u>20</u>	<u>21,243,034</u>	<u>1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226,517	-	190,976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2,200	1	373,088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	333,537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275,730	-	75,2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632,055	1	712,622	1
1887	受限制資產	-	-	350,000	-
1888	其他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一)	12,644	-	1,16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82,683</u>	<u>2</u>	<u>1,703,09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423,982</u>	<u>100</u>	<u>\$ 108,709,140</u>	<u>100</u>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295,618	-	\$ 2,250,000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二）	49,996	-	896,648	1
2120	應付票據	104,728	-	41,834	-
2140	應付帳款	1,303,447	1	538,37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122,060	-	321,77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132,118	2	2,325,564	2
2170	應付費用	5,925,891	6	5,189,310	5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558,661	3	3,088,119	3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1,226,683	1	1,521,194	1
2260	預收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1,335,878	2	2,325,388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二、八、十三、十九及二十一）	3,117,008	3	4,803,57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3,189	1	538,9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35,277	19	23,840,723	22
	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二、八、十三、十九及二十一）				
2410	應付公司債	5,630,000	6	8,670,000	8
2420	長期借款	433,333	-	6,074,330	6
24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5,361	-	88,500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6,158,694	6	14,832,830	1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00,145	-	226,308	-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97,753	-	83,587	-
2888	其他	9,343	-	13,62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7,241	-	323,521	-
2XXX	負債合計	25,201,212	25	38,997,074	36
	母公司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3,872,663 仟股及九十三年3,842,311仟股	38,726,630	39	38,423,115	3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510,964	7	6,023,801	5
3270	合併溢額	8,482,381	8	8,482,381	8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11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003,956	15	14,506,18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1,609	4	2,697,3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85,739	16	14,069,797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487,348	20	16,767,098	16
	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8	-	15,671	-
	母公司權益合計	73,220,102	74	69,712,066	64
3610	少數股權	1,002,668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222,770	75	69,712,066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423,982	100	\$ 108,709,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8,380,876	12	\$ 4,224,124	6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62,483,004	87	61,270,948	94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1,048,291	1	21,3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912,171	100	65,516,4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105,380	13	4,642,528	7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6,913,298	37	26,603,683	41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812,502	1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831,180	51	31,246,211	48
5910	營業毛利	35,080,991	49	34,270,255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9,318,242	13	8,446,006	13
6200	管理費用	6,878,369	10	7,080,9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153	-	374,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54,764	23	15,901,795	24
6900	營業淨利	18,526,227	26	18,368,460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63,360	-	27,918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附註十九）	10,469	-	9,579	-
722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	-	77,64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	-	45,542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50,321	-	101,91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4,150	-	262,6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 279,457	1	\$ 685,961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243,426	-	210,888	-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十九）	118,783	-	455,087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24,292	-	4,759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二）	13,756	-	489,086	1
7880	其他（附註十七）	213,957	-	582,10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93,671	1	2,427,887	4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7,856,706	25	16,203,175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3,207,433	5	2,160,099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14,649,273	20	\$ 14,043,076	2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717,402	20	\$ 14,043,076	21
9602	少數股權	(68,129)	-	-	-
		\$ 14,649,273	20	\$ 14,043,076	2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63	\$ 3.80	\$ 4.32	\$ 3.7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63	\$ 3.80	\$ 4.17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電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附註二及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697,786	\$ 26,977,860	\$ 5,944,514	\$ -	\$ 29,086	\$ 5,973,600
增資發行新股及買回後再發行庫藏股 以交換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693,523	6,935,232	-	8,482,381	-	8,482,38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29,086)	(29,08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股票股利－4.6%	156,026	1,560,261	-	-	-	-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5.4%	183,161	1,831,611	(1,831,611)	-	-	(1,831,611)
九十三年合併總純益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11,815	1,118,151	1,910,898	-	-	1,910,89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2,311	38,423,115	6,023,801	8,482,381	-	14,506,18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九十四年度新購入全虹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九十四年度購入和宇寬頻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 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	10,611	10,61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0,352	303,515	487,163	-	-	487,16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2,663	\$ 38,726,630	\$ 6,510,964	\$ 8,482,381	\$ 10,611	\$ 15,003,956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及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 1,878,488	\$ 8,197,228	\$ 10,075,716	\$ 3,052	\$ 43,030,228	\$ -	\$ 43,030,228
-	(821,733)	(821,733)	-	14,595,880	-	14,595,880
-	-	-	-	(29,086)	-	(29,086)
818,813	(818,813)	-	-	-	-	-
-	(147,387)	(147,387)	-	(147,387)	-	(147,387)
-	(73,693)	(73,693)	-	(73,693)	-	(73,693)
-	(4,748,620)	(4,748,620)	-	(4,748,620)	-	(4,748,620)
-	(1,560,261)	(1,560,261)	-	-	-	-
-	-	-	-	-	-	-
-	14,043,076	14,043,076	-	14,043,076	-	14,043,076
-	-	-	-	3,029,049	-	3,029,049
-	-	-	12,619	12,619	-	12,619
2,697,301	14,069,797	16,767,098	15,671	69,712,066	-	69,712,066
-	-	-	-	-	812,889	812,889
-	-	-	-	-	690,845	690,845
-	-	-	-	-	(432,937)	(432,937)
-	-	-	-	10,611	-	10,611
-	-	-	-	790,678	-	790,678
1,404,308	(1,404,308)	-	-	-	-	-
-	(252,775)	(252,775)	-	(252,775)	-	(252,775)
-	(126,388)	(126,388)	-	(126,388)	-	(126,388)
-	(11,617,989)	(11,617,989)	-	(11,617,989)	-	(11,617,989)
-	14,717,402	14,717,402	-	14,717,402	(68,129)	14,649,273
-	-	-	(13,503)	(13,503)	-	(13,503)
\$ 4,101,609	\$ 15,385,739	\$ 19,487,348	\$ 2,168	\$ 73,220,102	\$ 1,002,668	\$ 74,222,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649,273	\$ 14,043,076
特許執照費攤銷	669,814	-
折舊及攤銷	12,407,949	12,385,066
呆帳損失	1,068,500	1,535,989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4	-
存貨報廢損失	1,945	5,85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4,292	4,75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	3,00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43,426	210,88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118,783	455,087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756	489,086
提列退休金	66,877	79,994
遞延所得稅	1,085,806	507,828
提列利息補償金	1,070	34,29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508)
其他	1,997	(69,6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5,228)	(334,5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966)	8,920
存貨	(312,856)	281,845
預付款項	1,061,434	551,655
其他流動資產	180,153	19,548
應付票據	(15,466)	(412,129)
應付帳款	365,412	(735,906)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954)	95,236
應付所得稅	(193,787)	1,597,860
應付費用	492,206	(487,287)
預收收入	(1,084,798)	(312,834)
其他流動負債	(107,154)	217,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6,528	30,118,7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586,865	3,103,64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26,500)	(654,404)
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	488
購置固定資產	(6,167,968)	(7,681,33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8,582	101,6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19	43,44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00	(35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07,193)	(62,102)
其他資產減少	5,587	42,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5,208)	(5,456,4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296,968)	\$ -
應付商業本票淨減少	(848,195)	(2,046,783)
舉借長期附息負債	7,049,788	7,909,752
償還長期附息負債	(17,744,086)	(18,969,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79,200)	(221,080)
發放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332)	(652,731)
其他負債減少	(4,283)	(23,198)
少數股權減少	(478,342)	-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3,334,798)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888,946)	(11,698,4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7,553)	(33,785,719)
匯率影響數	(13,503)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39,736)	(9,123,452)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080	3,057,49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9,262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2,692	14,568,6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0,298	\$ 8,502,6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027	\$ 692,907
支付所得稅	\$ 2,263,522	\$ 53,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3,117,008	\$ 4,803,57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7,573	\$ 192,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 790,678	\$ 3,029,049
應收被投資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 78,133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508,289	\$ 7,494,251
應付設備工程款減少（增加）	675,953	(94,919)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6,274)	282,000
	\$ 6,167,968	\$ 7,681,332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總價款	\$ 62,054	\$ 79,159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	(8,019)	(22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4,547	22,686
	\$ 58,582	\$ 101,621

(承前頁)

本期取得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三年度取得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224	\$ 3,057,490
短期投資－淨額	662,800	3,393,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0,974	3,601,008
存貨－淨額	627,274	220,694
預付款項	40,892	409,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06,277
其他流動資產	118,338	111,668
長期股權投資	69,143	1,273,517
固定資產－淨額	544,691	30,061,042
存出保證金	42,993	174,795
遞延費用－淨額	185,857	112,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9,616
其他資產	8,825	58,037
短期借款	(282,586)	(2,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2,453,844)
應付票據	(78,354)	(423,293)
應付帳款	(358,125)	(231,071)
應付所得稅	-	(703,621)
應付費用	(174,836)	(2,835,260)
應付設備工程款	-	(276,270)
存入保證金	-	(703,921)
預收收入	(64,120)	(778,534)
其他流動負債	(28,814)	(146,918)
長期附息負債	(50,188)	(14,692,645)
其他負債	(8,843)	(36,824)
小 計	1,723,145	17,967,602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5.37%	100%
	954,135	17,967,602
商 譽	254,811	11,865,037
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1,208,946	29,832,639
減：合併發行新股及發行成本	-	18,134,178
減：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320,000	-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888,946	\$ 11,698,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係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資本額支付一定金額之執照費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限十年，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0.5%支付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母公司為達成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整合整體資源及提升經營管理績效之目的，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以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03人及3,4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自九十四年起適用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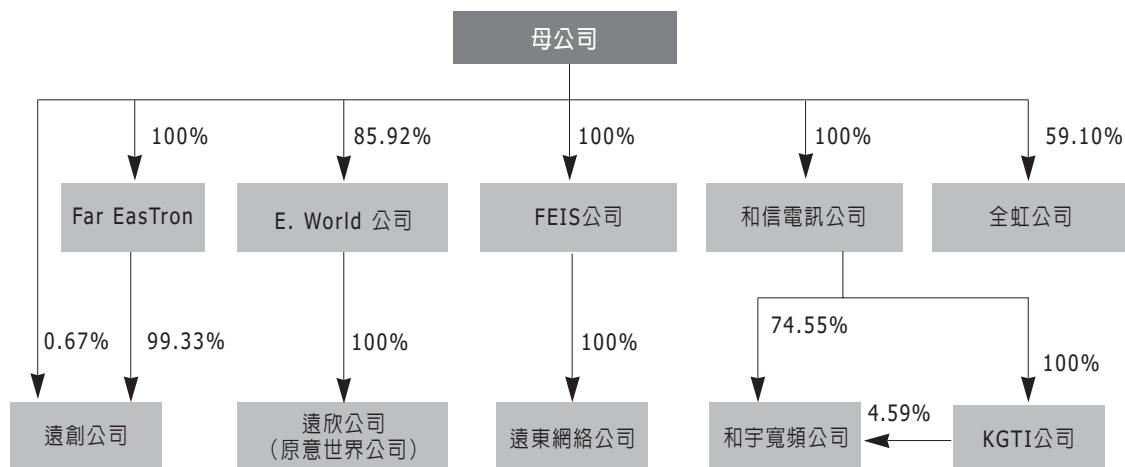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九十四年度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三年以前（含九十三年度）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若該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則不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九十三年度符合編入合併報表者計有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一) 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公司）：

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與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因合併而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和信電訊公司結束創業期間，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得以從事第二代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舊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原僅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北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嗣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經營1800兆赫頻段中、南區行動通信業務）完成合併，是以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與母公司及舊和信電訊公司簽訂併購契約，並經各該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併購案。母公司透過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進行兩階段併購交易：第一階段先由和信電訊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合併，以和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和信電訊公司依併購契約約定給付現金總額11,698,461仟元及發行新股806,567仟股予舊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合併之對價，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第二階段再由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和信電訊公司股東得以和信電訊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第二階段之股份轉換契約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經換股雙方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和信電訊公司遂成為母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上述併購案因併購雙方（母公司與舊和信電訊公司）考量併購對價之支付方式、維持雙品牌經營策略、確保舊和信電訊公司客戶之權益及法令規定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以兩階段方式進行間接併購，惟該項交易之實質乃為母公司直接併購舊和信電訊公司，且自合併基準日起，母公司即取得舊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之控制權，故母公司對和信電訊公司所持有股權及相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均視同該併購案已於合併基準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即自該日起和信電訊公司應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上述合併和信電訊公司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和信電訊公司計發行新股806,567仟股（按母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之普通股收盤市價每股約22.23元計算，公平價值計17,930,678仟元）及給付現金11,698,461仟元作為合併總對價，另加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所發生之直接且必要支出203,500仟元後，總收購價款計29,832,639仟元減除承受舊和信電訊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17,967,602仟元後餘額計11,865,037仟元，帳列商譽項下。

2.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

遠致電信公司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籌設，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特許執照。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與遠致電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九日獲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財團法人權權買賣中心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合併後母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致電信公司則為消滅公司。

3.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E. World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母公司原持有E. World公司持股計19.00%，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將其原持有之股份計66.92%全數售予母公司後，E. World公司遂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持股85.92%）。

E. World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4.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公司)：

FEIS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立於百慕達群島，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遠東化聚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原持有之股份全數售予母公司後，FEIS公司遂成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FEIS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KGTI公司)：

KGTI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和信電訊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GTI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由和信電訊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設立，和信電訊公司及KGTI公司持有和宇寬頻公司股份計79.14%。

和宇寬頻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第二類電信事業；（二）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材料裝設工程；（四）通信工程；（五）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六）資料處理服務；（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八）租賃業務；（九）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7.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原意世界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係由E. World公司投資（持股100%），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業務。

8.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係由FEIS公司投資（持股比例100%）。

遠東網絡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全虹公司原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份至七月份向全虹公司之股東，購買79,353仟股（持股比例59.10%）後，全虹公司遂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1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Far EasTron公司）：

Far EasTron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係由母公司投資（持股比例100%）。

Far EasTron公司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11.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遠創公司）：

遠創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設立，原由母公司100%投資，嗣後由Far EasTron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參與其現金增資149,000仟元（持股99.33%）後，母公司持股比例遂由100%降為0.67%，惟考量母公司與Far EasTron公司對遠創公司之綜合持股後，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遠創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資訊供應等業務。

（二）九十三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計有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

九十三年度除遠致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皆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是以其餘子公司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金融債券，並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設置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若嗣後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之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成本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價。市價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年底淨資產價值，金融債券則係原始成本。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則為淨變現價值。年底存貨除評估銷售策略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市場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若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時，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未分配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年度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列為股利收入。

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移動平均法計價。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8至55年；其他房屋設備，3至18年；電信設備，2至15年；電腦設備，3至10年；辦公設備，2至15年；租賃權益改良，3至10年；其他設備，3至1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閒置資產係未計畫興建使用之鐵塔、待處分之基地台與其附屬電信設備及部分電腦設備，以及未來一年內尚無明確計劃將投入營運使用之房屋建築及通訊網路設備，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聯貸案管理成本、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聯貸案存續期間、租期及授權期間平均攤銷，且併入固定資產評估帳面價值之減損情形。

無形資產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至執照有效期間（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行動電話通話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際網路撥接服務收入，係依約定費率乘以通話或撥接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月租費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依應計基礎逐月認列；預付卡收入依用戶實際通話量認列；勞務收入主要係與電信事業經營者合作手機搭配門號銷售或代銷門號，依約定方式收取之佣金收入及手機補貼款，俟客戶啟用服務時認列為收入，另佣金收入倘係基於所銷售客戶通話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收取者，則按應計基礎逐月認列；手機及相關配件

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惟部分促銷方案係手機搭配門號銷售，預收一段期間通話費，並額外贈送通話費時，該預收款項予以遞延，其相關之成本在不超過預收款項限額內同時遞延，並於合約約定之可抵用期限內，按直線法分別轉列通話費收入及行銷費用項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遞延盈益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或勞務成本項下。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原意世界公司）及遠創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和宇寬頻公司退休金原係按每月撥付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三年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即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揭露相關之資產負債資訊；而於九十四年度起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

遠東網絡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公司、E. World公司、KGTI公司及Far EasTron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並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補償金，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並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平均攤銷。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

避險性質之換匯換利合約，外幣本金及應計利息部分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利息部分則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列入「購入遠匯溢（折）價」；應收或應付遠匯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連同「購入遠匯溢（折）價」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年底時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於支付本金計入資產，並於合約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流動資產	\$ 15,086,133	\$ 19,926,899
固定資產－淨額	61,492,558	64,944,508
流動負債	18,635,277	24,624,645
營業收入	72,281,646	70,237,647
稅前利益	17,909,004	16,115,587
純 益	14,701,571	13,955,915
每股盈餘	3.80	3.72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公司於九十四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全虹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用金	\$ 15,977	\$ 8,5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0,159	2,356,55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四年 1.53-4.25%；九十三年1.92-2.53%	111,180	557,805
	1,477,316	2,922,874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四年 1.4-1.48%，九十三年1.085-1.1%	3,032,982	4,379,818
附賣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四年 1.55-1.60%；九十三年1.0%	130,000	1,200,000
	3,162,982	5,579,818
	\$ 4,640,298	\$ 8,502,692

五、短期投資－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06,500	\$ 290,000
金融債券	3,000	-
	409,500	290,000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44	-
	\$ 409,456	\$ 290,000

六、存貨－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1,353,843	\$ 663,654
用戶辨認識別卡成本	147,938	51,143
行動電話配件	58,046	37,542
其 他	107,046	5,226
	1,666,873	757,56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5,243	23,001
	<u>\$ 1,611,630</u>	<u>\$ 734,564</u>

七、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 789,096	42.66	\$ 433,544	45.0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15.00	44,836	15.00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49	40.00	66,098	40.0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128	22.22	-	-
嗨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37	33.17	-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898,944	50.27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97,725	100.00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3,256	66.3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	-	109,846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	-	65,433	85.92
小 計	<u>857,390</u>		<u>1,799,682</u>	
採成本法計價				
興櫃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0.03	-	-
未上市櫃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3	-	-
Ideaculture Limited	14,185	17.96	-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14	4.20	-	-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0.75	-	-
訊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0.50
小 計	<u>63,517</u>		<u>-</u>	
	<u>\$ 920,907</u>		<u>\$ 1,799,682</u>	

母公司投資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5%，惟考量母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鼎漢公司則因全虹公司決算時原未能及時取得該公司財務報表，是以延後一年認列，惟自九十四年度起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改，遂改為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是以鼎漢公司九十四年度係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所持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列為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已發生跌價（公平價值低於成本）而有尚未認列減損之未實現跌價損失者，尚未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即成本超過公平價值之金額）及相關股權投資公平價值之彙總金額列示如下：

	持續期間未達十二個月		持續期間十二個月以上		合計	
	未認列之		未認列之		未認列之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失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失	公平價值	未實現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 54,566	\$ 12,808	\$ -	\$ -	\$ 54,566	\$ 12,808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面金額63,517千元，其中帳面價值合計27,714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其估計公平價值合計為31,571千元，因此無跌價之情事。剩餘帳面價值35,803千元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中，包含一家電信產業、一家行動加值服務產業及一家百貨服飾餐飲產業之被投資公司，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16,691千元、4,698千元及1,606千元，其跌價嚴重性（公平價值約分別為成本之83%、33%及99%）及持續期間（均未達十二個月）之原因係因該電信產業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才正式營運，是以其獲利能力尚無法評估；而行動加值服務產業及百貨服飾餐飲產業公司則因正處於調整營運模式階段。母子公司評估造成跌價嚴重性及持續期間之因素將於短期內消除，且母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之合理期間達公平價值預期回復至成本之所需期間，基於上述，此類投資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跌價應非屬永久性之減損。

上述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三年度時，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一)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628,907	\$ 357,327
電信設備	47,013,314	37,762,757
電腦設備	8,966,410	7,344,513
辦公設備	765,006	657,137
租賃權益改良	983,387	813,232
其他設備	69,918	64,289
	\$ 58,426,942	\$ 46,999,255

(二)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設備現金支付價格共計為147,500仟元（係新設備市價277,470仟元減除以舊設備抵換129,970仟元後之淨額），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每年依約支付30,828仟元，共計154,136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帳列於在建工程項下），租賃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每年租金10,126仟元，共計50,626仟元。該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賃期間超過其耐用年限四分之三。

和宇寬頻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與他人及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租期分別自九十四年六月至九十七年十月，每年租金為847仟元，共計2,542仟元，該等硬體設備租金之折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且租期屆滿，該等設備之所有權即無條件移轉予和宇寬頻公司。

其相關之應付租賃款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145,270	\$ 123,308
減：未攤銷利息	10,996	5,308
帳列應付租賃款	134,274	11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38,913	29,500
	\$ 95,361	\$ 88,500

(三)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419,836	\$ 793,876
減：利息資本化一年利率九十四年1.75-2.73%， 九十三年1.33-4.24%	140,379	107,915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279,457	\$ 685,961

九、商 譽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及通信器材銷售等事業群，其中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又可再細分為遠傳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是以母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計有遠傳電信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及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母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該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82,370,043仟元。管理當局係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折現率分別為遠傳電信公司9.42%、和信電訊11.27%、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9.42%及通信器材銷售業務11%。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

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各業務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已呈飽和，與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之加入，致預計未來第二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市場將無大幅成長之情形。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比例成長趨勢為依據，並考量整體行動電話數據服務市場，將因未來行動數據之需求與日俱增之情形下維持高成長率，惟考量產業週期之影響，其年成長率將逐年遞減。
3.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以過去年度實際營業額及未來營運模式規則，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預計年成長率亦將逐年遞減。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電信服務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九十四年度Service EBITDA佔電信服務收入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管理當局預計未來年度則將維持與九十四年一致之水準。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十、出租資產－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24,042	\$ 99,524
房屋建築	109,698	94,672
	233,740	194,196
減：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7,223	3,220
	\$ 226,517	\$ 190,976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及全虹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二年二月及九十六年五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	\$ 13,707
九十六年	11,520
九十七年	6,955
九十八年	7,138
九十九年以後	14,388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1.65%	\$ 50,000	\$ -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四年1.75-6.03%： 九十二年1.35-1.71%	245,618	2,250,000
	\$ 295,618	\$ 2,250,000

十二、應付商業本票

九十四年底係母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為1.28%，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清償；九十三年底係和信電訊公司及遠致電信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為1.43-2.02%，已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清償。

十三、長期附息負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2,140,000	\$ 2,060,000	\$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900,000	2,100,000	3,000,000
小計	3,040,000	5,630,000	8,670,000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母公司	-	3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宇寬頻公司	38,095	133,333	171,428
小計	38,095	433,333	471,428
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	19,150	47,100	66,250
和信電訊公司	19,150	47,100	66,250
和宇寬頻公司	613	1,161	1,774
小計	38,913	95,361	134,274
	\$ 3,117,008	\$ 6,158,694	\$ 9,275,702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應付公司債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 778,227	\$ -	\$ 778,227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母公司	14,641	-	14,641
國內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660,000	-	660,000
國內擔保公司債－和信電訊公司	1,020,000	-	1,02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4,200,000	4,20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1,470,000	1,470,0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2,472,868	8,670,000	11,142,868
長期銀行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和信電訊公司	217,834	325,752	543,586
信用貸款－和信電訊公司	-	3,000,000	3,00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2,083,375	608,578	2,691,953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	2,140,000	2,140,000
小計	2,301,209	6,074,330	8,375,539
應付租賃款			
母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和信電訊公司	14,750	44,250	59,000
小計	29,500	88,500	118,000
	\$ 4,803,577	\$ 14,832,830	\$ 19,636,407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4,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一至甲○六及乙○一至乙○八共計十四種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年利率為3.40%。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4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6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之日償還本金60%，屆滿第五年之日償還本金40%，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1,47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發行期限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第一年為2.60%，第二年起的第五年止為3.2%減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5,000仟元，依發行條件及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A至甲C、乙A至乙C及丙A至丙F共計十二種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三、四及五年。甲、乙類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一年付息一次，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甲、乙類各券分別為1.83%及1.92%，丙類各券係當指標利率（USD 6 month LIBOR）小於1.05%時，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當指標利率大於1.05%時，票面利率為年息5.2%減指標利率。

(四) 信用借款 – 母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為1.60-1.64%，到期日為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惟母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六年十一月止。

(五)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 和宇寬頻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為2.10-2.345%，按月付息，至九十九年四月到期，自九十四年四月起每三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二十一次償還。

(六) 應付租賃款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向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分別為10,126仟元及30,828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和宇寬頻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向他人及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電腦設備，每年租金共847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七)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母公司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元115,0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5.114%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二年時，得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買回。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十日起至到期前三十日止，向母公司請求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母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三月底前由債券持有人全數申請轉換，換得母公司普通股計142,167仟股(包含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計2,473仟股)。

4. 自發行日屆滿三年起或流通在外債券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母公司得以特定價格，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贖回。

(八) 國內擔保公司債 – 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擔保公司債2,2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年利率為5.06%，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14-15%，共分七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憑息票付息一次，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全數清償。

(九) 國內擔保公司債 – 和信電訊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公司債3,000,000仟元，面額1,000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37%，期限五年。自發行日屆滿三、四及五年，分別攤還本金33-34%，共分三次償還，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憑息票付息一次，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全數清償。

(十) 應付商業本票－和信電訊公司

係動用保證銀行團商業本票承諾額度543,586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貼現率為2.178%，將於一年內到期。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保證發行，迄九十六年六月止。自九十一年起該融資額度以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14-15%，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銀行團之同意，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全數提前清償。

(十一) 信用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03-1.85%，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八月止，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全數償還。

(十二)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和信電訊公司

係包括：

1. 銀行擔保借款美元7,816仟元（約合新台幣247,845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044%，按季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到期清償。
2. 銀行擔保借款1,428,500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2.5389%，按月付息，至九十四年八月到期，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共分七次償還，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貸款銀行之同意，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全數提前清償。
3. 銀行擔保借款美元32,028仟元（約合新台幣1,015,608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615%，按季付息1次，至九十六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二年六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共分九次償還，惟和信電訊公司已取得貸款銀行之同意，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數提前清償。

(十三)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遠致電信公司

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2.102-2.125%，按月付息，自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惟遠致電信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之書面承諾，同意到期時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動支，迄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止。該借款已由母公司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後，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前全數提前清償。

除和信電訊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及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九十三年底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遠致電信公司機器設備擔保借款其九十三年底負債不得高於淨值及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仟元外，母子公司長短期融資合約並無其他限制條件。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及短期融資額度分別計10,390,000仟元及10,338,204仟元。

十四、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原意世界公司）、遠創公司及全虹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遠東網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953仟元。

各該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70,054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及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
服務成本	\$ 72,875	\$ 833	\$ 3,258	\$ 109,133
利息成本	22,624	168	1,035	18,4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994)	(141)	(1,189)	(6,34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攤銷數	1,213	(302)	421	1,213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363	-	(202)	-
	<u>\$ 91,081</u>	<u>\$ 558</u>	<u>\$ 3,323</u>	<u>\$ 122,49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及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19	\$ -	\$ -	\$ 3,080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0,167	3,301	21,655	326,676
累積給付義務	446,086	3,301	21,655	329,7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23,168	2,464	6,567	326,406
預計給付義務	869,254	5,765	28,222	656,16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0,092)	(5,577)	(47,690)	(291,970)
提撥狀況	529,162	188	(19,468)	364,1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8,486)	6,636	(2,952)	(9,69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758)	(30)	12,260	(128,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273,918</u>	<u>\$ 6,794</u>	<u>(\$ 10,160)</u>	<u>\$ 226,308</u>
既得給付	<u>\$ 7,415</u>	<u>\$ -</u>	<u>\$ -</u>	<u>\$ 3,59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遠創公司及遠欣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全虹公司	母公司（含和信電訊公司）
折現率	3.00%	2.75%	3.50%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2.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2.50%	3.25%

十五、股東權益**(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合併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1-2%作為員工紅利，1%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50%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據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4,308	\$ 818,813		
員工紅利－現金	252,775	147,387		
董監事酬勞－現金	126,388	73,693		
現金股利	11,617,989	4,748,620	\$ 3.00	\$ 1.40
股票股利	-	1,560,261	-	0.46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3.75元及3.04元減少為3.65元及2.95元。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合併發行新股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母公司之股東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書面表示異議，並請求母公司依公平價格買回其所持有股份，計113,044仟股，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與該異議股東達成協議，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買回該部分之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金額計3,334,798仟元，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所取得之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全數用以交換和信電訊公司之股份。該庫藏股票換出時按併購契約簽訂時雙方議定轉換比例及雙方股份公平價格計算，其與買回價格差額共計821,733仟元，帳列未分配盈餘減項。除上述庫藏股票113,044仟股外，母公司另發行新股693,523仟股（分別帳列股本6,935,232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8,482,381仟元，金額合計為15,417,613仟元），共計806,567仟股（總金額為17,930,678仟元）交付予和信電訊公司股東作為上述股份轉換之對價（請參閱附註二）。

（四）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資增加發行數額	3. 296	4,448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11,681	175,218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8,598)	(278,982)
年底流通數額	3,544	53,157

1.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

價格為13.219美元。

2. 另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114,500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65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2,473仟股。
3. 另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4,448仟股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96仟單位。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11,681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175,218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5- 25%）計算之稅額	\$ 5,768,733	\$ 5,091,18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262,477)	(2,458,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05,883)	(921,210)
其他	(148,196)	326,864
暫時性差異	176,778	398,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38	279,862
減：投資抵減	(721,671)	(788,490)
應納所得稅	\$ 2,708,722	\$ 1,928,09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係扣除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預付稅款530仟元及897,282仟元，並加計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所得稅1,200仟元及320,008仟元（詳說明（七））後之餘額；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之應付所得稅則係扣除和信電訊公司預付稅款291仟元，並加計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補估列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所得稅1,456仟元及396,303仟元（詳說明（七））後之餘額。

母公司免稅期間及提供免稅行動電話服務所得之相關設備如下：

免稅期間	設備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應納所得稅	\$ 2,708,722	\$ 1,928,096
遞延所得稅	486,826	189,485
以前年度調整	1,327	40,10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558	2,409
所得稅費用	\$ 3,207,433	\$ 2,160,099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呆帳損失	\$ 912,722	\$ 1,420,725
虧損扣抵	65,090	-
存貨跌價損失	12,599	5,750
投資抵減	2,489	1,202,868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544)	28,923
其他	(168)	1,868
	990,188	2,660,134
減：備抵評價	85,013	749,720
	\$ 90,175	\$ 1,910,414
非流動		
折舊年限差異	\$ 363,150	\$ 458,671
虧損扣抵	223,809	192,13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10,165	141,958
退休金超限	89,078	63,017
未實現資產報廢損失	38,246	40,15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5,666	5,168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14,071	-
投資抵減	-	7,419
其他	6,200	3,702
	870,385	912,222
減：備抵評價	238,330	199,600
	\$ 632,055	\$ 712,622

母子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 59,684	\$ 57,916
和信電訊公司	\$ 898,809	\$ 546
遠致電信公司	\$ -	\$ 137
全虹公司	\$ 3,360	\$ -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39%，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8.75%；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7.45%，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51%；全虹公司、遠欣公司、遠創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全虹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9,066	\$ 2,489	95

(六)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全虹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遠欣公司 (原意世界公司)	遠創公司
九十五年	\$ -	\$ 47,960	\$ 17,130	\$ -
九十六年	-	36,546	129	-
九十七年	-	53,341	179	-
九十八年	-	72,907	-	-
九十九年	27,212	30,784	-	2,711
	\$ 27,212	\$ 241,538	\$ 17,438	\$ 2,71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遠致電信公司、和宇寬頻公司及遠欣公司（原意世界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創公司係九十四年設立，故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及九十一年度，母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九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母公司應加徵28,395仟元，母公司不服其核定理由，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和信電訊公司（包含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除舊和信電訊公司九十二年度外，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其對於和信電訊公司列報合併東榮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攤提金額及部分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予以剔除，和信電訊公司不服該處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其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

截至九十一年度止，全虹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全虹公司應補繳1,397仟元，全虹公司不服該處分，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份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8,440	\$ 2,148,893	\$ -	\$ 2,667,333
退休金	30,462	123,464	-	153,926
伙食費	13,876	78,320	-	92,196
福利金	1,165	74,480	-	75,645
員工保險費用	43,843	178,201	-	222,044
其他用人費用	21,367	76,739	-	98,106
	<u>\$ 629,153</u>	<u>\$ 2,680,097</u>	<u>\$ -</u>	<u>\$ 3,309,250</u>
折舊費用	<u>\$ 9,514,939</u>	<u>\$ 1,924,807</u>	<u>\$ 2,032</u>	<u>\$ 11,441,778</u>
攤銷費用	<u>\$ -</u>	<u>\$ 966,171</u>	<u>\$ -</u>	<u>\$ 966,171</u>
	九十三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2,402	\$ 2,003,793	\$ -	\$ 2,506,195
退休金	24,248	88,837	-	113,085
伙食費	11,705	56,405	-	68,110
福利金	-	33,589	-	33,589
員工保險費用	33,686	132,213	-	165,899
其他用人費用	7,684	78,926	-	86,610
	<u>\$ 579,725</u>	<u>\$ 2,393,763</u>	<u>\$ -</u>	<u>\$ 2,973,488</u>
折舊費用	<u>\$ 9,937,388</u>	<u>\$ 1,550,587</u>	<u>\$ 1,932</u>	<u>\$ 11,489,907</u>
攤銷費用	<u>\$ 100,039</u>	<u>\$ 795,120</u>	<u>\$ -</u>	<u>\$ 895,159</u>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63	\$ 3.80	\$ 4.32	\$ 3.7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63	\$ 3.80	\$ 4.17	\$ 3.61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17,924,835	\$ 14,717,402	3,871,066	\$ 4.63	\$ 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49	2,038	1,59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27,084	\$ 14,719,440	3,872,663	\$ 4.63	\$ 3.80
九十三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16,203,175	\$ 14,043,076	3,748,089	\$ 4.32	\$ 3.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2,776)	(60,578)	124,57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140,399	\$ 13,982,498	3,872,663	\$ 4.17	\$ 3.61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NTT DoCoMo Inc.	母公司之董事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母公司之監察人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公司)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公司)	自九十三年八月起為母公司之孫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孫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公司
和允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遠傳電訊科技發展基金會 (遠傳電訊基金會)	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ermuda) (百慕達遠東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	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之子公司
FEDS Development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之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民航運公司之子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遠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大聯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除註八及十五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年度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993,332	1	\$ 1,067,960	2
和宇寬頻公司	(三)	-	-	312,900	-
其他	(二十六)	85,353	-	10,929	-
		\$ 1,078,685	1	\$ 1,391,789	2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成本及費用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	\$ 68,096	-	\$ 3,014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	-	-	38,881	-
和宇寬頻公司 (五)	-	-	30,373	-
其他 (二十六)	2,456	-	4,319	-
	<u>\$ 70,552</u>	<u>-</u>	<u>\$ 76,587</u>	<u>-</u>
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六)	\$ 52,405	1	\$ 50,301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44,245	1	54,451	2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八)	14,529	-	24,761	1
其他 (二十六)	10,465	-	12,124	-
	<u>\$ 121,644</u>	<u>2</u>	<u>\$ 141,637</u>	<u>5</u>
研究費				
遠傳電訊基金會 (九)	\$ 11,968	60	\$ 20,232	78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十)	\$ 55,287	43	\$ 43,653	15
遠東網絡公司 (十一)	-	-	138,216	47
	<u>\$ 55,287</u>	<u>43</u>	<u>\$ 181,869</u>	<u>62</u>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十二)	\$ 26,093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服務費收入				
和宇寬頻公司 (十三)	\$ -	-	\$ 7,500	1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十一)	\$ -	-	\$ 81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十四)	\$ 128	-	\$ 1,465	-
捐贈費用				
徐有庠先生基金會 (十五)	\$ 200,000	100	\$ -	-
元智大學 (十五)	-	-	500,000	100
	<u>\$ 200,000</u>	<u>100</u>	<u>\$ 500,000</u>	<u>100</u>
購買短期投資				
遠東大聯公司 (十六)	\$ 35,000	-	\$ 290,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化聚工業公司 (十七)	\$ -	-	\$ 92,616	14
百慕達遠東公司 (十八)	-	-	12,531	2
新加坡亞東工業公司 (十八)	-	-	12,531	2
裕通投資公司 (十八)	-	-	12,531	2
英屬維京群島遠百公司 (十八)	-	-	4,195	1
	<u>\$ -</u>	<u>-</u>	<u>\$ 134,40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固定資產採購				
新世紀資通公司 (十九)	\$ 55,743	1	\$ 158,398	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44,446	1	147,500	2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二十)	15,649	-	128,880	2
其他 (二十六)	1,408	-	11,176	-
	<u>\$ 117,246</u>	<u>2</u>	<u>\$ 445,954</u>	<u>6</u>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二十一)	\$ 31,646	48	\$ 23,815	28
遠通電收公司 (二十二)	28,431	43	7,616	9
NTT DoCoMo Inc. (二十三)	3,206	5	1,337	2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二十四)	-	-	45,343	53
其他 (二十六)	2,693	4	6,812	8
	<u>\$ 65,976</u>	<u>100</u>	<u>\$ 84,923</u>	<u>10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十二)	\$ 46,540	38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二)及(十九)	30,501	25	169,505	53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9,069	7	34,025	10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六)	9,015	7	99	-
遠東紡織公司 (二十五)	8,229	7	2,485	-
遠鴻電機工程公司 (四)及(二十)	3,556	3	66,796	21
和宇寬頻公司 (三)及(五)	-	-	14,807	5
其他 (二十六)	15,150	13	34,053	11
	<u>\$ 122,060</u>	<u>100</u>	<u>\$ 321,770</u>	<u>100</u>
預收收入				
遠通電收公司 (二十二)	\$ 17,401	1	\$ -	-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二十四)	\$ -	-	\$ 34,000	1
應付租賃款 (含一年內到期)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七)	\$ 132,927	99	\$ 118,000	100

(一)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係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之銷貨收入、文字廣播收入及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與其相互通信所應支付之接續費及帳務處理成本，帳列電信服務成本，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帳列行動電話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三)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相互通信所收取之接駁服務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另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則帳列電信服務收入減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相關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四)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與遠鴻電機工程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維護之相關成本。
- (五) 主要係和信電訊公司與和宇寬頻公司簽訂設備維護合約，依約支付由其提供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維護之相關成本，合約期間至九十三年九月止。
- (六) 係母公司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承租台北縣板橋市仁愛段及亞東段、台北縣五股鄉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一〇二年十一月。
- (七) 係母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台南及高雄辦公大樓、內湖交換機房，台中及新竹交換機房之土地及車輛等之租金與保證金。內湖、台中、新竹交換機房及台南、高雄辦公大樓租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六月止，租期屆滿後，母公司再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協議雙方未提前通知終止租約之情形下，租約得無限期延長。上述租約，租期屆滿，母公司依約有權選擇續約或以下述價格向其購買：

	購買價格
內湖交換機房	\$ 130,000
台中交換機房土地	106,050
台南辦公大樓	78,000
高雄辦公大樓	45,900
新竹交換機房土地	120,000

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另以資本租賃方式向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承租電腦設備，每年依約支付41,141千元，請參閱附註八。

- (八) 係母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電信管道及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之租金，租期自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七年九月。
- (九) 係母公司委託遠傳電訊基金會進行電訊科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之費用。
- (十) 係母公司與遠誠人力資源公司簽訂人力派遣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母公司短期或特定之人力需求所應支付之勞務費。
- (十一) 係母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簽署支援服務合約，母公司依其服務內容支付其勞務費，另代該公司墊付之有關款項則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雙方約定以淨額收付。
- (十二)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鼎鼎聯合行銷公司代為處理客戶紅利積點累積與兌換相關事宜，所應支付之服務費，帳列行銷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十三) 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營運管理之服務收入，雙方約定每月收取。
- (十四) 係和信電訊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其中由遠東國際商銀公司承貸之借款餘額為34,000千元，依約按月支付利息，已於九十四年六月清償。另遠東國際商銀公司為和信電訊公司之擔保公司債提供保證金額計約30,600千元，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到期清償。
- (十五) 係和信電訊公司為培育高科技通信人才，有效整合電信資源，發展電信事業，並兼顧回饋社會之美德，而捐助予相關非營利事業之經費。

- (十六) 係和信電訊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向遠東大聯公司申購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27,574仟單位及3,288仟單位作為短期投資，並已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及十二月贖回，投資利益為2,842仟元。
- (十七) 係母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向遠東化聚工業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股權，間接持有遠東網絡公司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92,616仟元。
- (十八) 係母公司向百慕達遠東公司等四家公司共購入E. World公司4,685仟股股權，佔該公司股權66.92%，交易總價款為41,788仟元。
- (十九)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採購電信管道及骨幹網路之支出。
- (二十) 係母子公司委託遠鴻電機工程公司興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工程費用。
- (二十一) 係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共建各項電信管道及電信骨幹網路之應收代墊工程款，及出售傳輸管道之應收出售資產款。九十三年度出售傳輸管道之總價款為8,011仟元，出售利益為811仟元。
- (二十二) 九十四年度係遠通電收公司委託母公司建置客服中心，規劃高速公路電子收費VPS車輛定位系統等之顧問費及工單系統之授權費用等；收款方式依合約規定，預收款項帳列預收收入項下，待建置及測試完成後將預收款項轉付遠欣公司，並認列淨額服務收入；部分代墊費用所應收回之款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二十三) 係母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提供NTT DoCoMo Inc.用戶國際漫遊服務，所應收取之通話費收入，帳列電信服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 (二十四) 係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代和宇寬頻公司支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將視其資金狀況向其收取。
- (二十五) 係公司向遠東紡織公司承租桃園縣中壢市遠東段及全省各區基地站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租期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一〇三年十一月。
- (二十六) 與其他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尚未驗收之購買固定資產款計約625,136仟元。
- (二) 母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日幣694,137仟元（約合新台幣196,043仟元）、美金520仟元（約合新台幣17,082仟元）及新台幣88,341仟元。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	\$ 2,629,438
九十六年	2,688,687
九十七年	2,759,702
九十八年	2,839,269
九十九年以後	2,927,243

二十一、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進口關稅、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流動	\$ 61,506	\$ -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163	1,163
固定資產－淨額	3,867,038	25,969,935
	<u>\$ 3,929,707</u>	<u>\$ 25,971,098</u>

全虹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投資10,000仟元於結構型定期存款商品，其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按合約所述，該商品之原幣保本及保證收益條款必須在滿足持有至到期之先決條件，當投資人提前解約時，會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而損失之結果，另該結構型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二十二、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之新台幣及外幣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全虹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全虹公司九十四年度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存款商品，主要係在賺取利息收入，其他子公司則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① 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非以交易為目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	\$ 2,670,000	1.25-1.95%	0-0.55%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 91,261)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	市場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母公司	\$ 2,670,000	1.25-1.95%	1.004-2.540%	六個月一次	97.3.28-97.12.19	(\$ 62,401)	\$ -
利率交換合約 －和信電訊公司	1,000,000	3.38-4.5%	1.193%	三個月一次	94.5.20	(13,192)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和信電訊公司	美元40,238仟元	\$ -	(\$ 108,370)	\$ -			

②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非以交易為目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虹企業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仟美元)	公平市價	信用風險	到期日
買入遠期外匯	US\$1,370	(\$ 900)	\$ -	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母公司及和信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虹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合約資訊列示如下：

③ 結構型定期存款 – 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種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交易對方所屬地區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	\$ 10,000	\$ 10,000	\$ 9,972	本國

④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母公司、和信電訊公司及全虹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此外，和信電訊公司之換匯換利合約即在規避外幣銀行借款之利率及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全虹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全虹公司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依據全虹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外，並設立停損點以避免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全虹公司對所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額度及交易利率價格皆設有控管機制，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全虹公司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又因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全虹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全虹公司從事之連結式定期存款已於訂約日支付本金，故無未來現金需求，該投資標的並得提前解約，惟需賠償交易對手因此所發生之損失，並支付相關手續費用。全虹公司對上述部位總額度採有控管機制，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母公司及和信電訊

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全虹公司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屬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全虹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全虹公司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全虹公司從事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存款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因而選擇與利率市場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連結商品。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全虹公司九十四年度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而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8仟元。

母公司為規避外幣承諾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三年產生兌換淨益為770仟元，帳列存貨之減項。

母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損失及利益分別計14,643仟元及29,68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利息費用減項。

和信電訊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1,708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8,208仟元及兌換淨損3,500仟元；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3,452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51,033仟元及兌換淨損92,419仟元。

全虹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相關之資產金額列示如下：

購入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	\$ 45,005
購入遠匯溢價	(193)
應付遠匯款	(45,712)
應收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00)

全虹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連結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相關之資產及交易淨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10,000

	九十四年度
利息收入－結構型存款	\$ 370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0,298	\$ 4,640,298	\$ 8,502,692	\$ 8,502,692
短期投資－淨額	409,456	409,529	290,000	290,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514,395	6,514,395	6,134,846	6,134,8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976	65,976	84,923	84,923
質押定存單－流動	61,506	61,506	-	-
長期股權投資	920,907	911,956	1,799,682	1,799,682
存出保證金	402,200	401,426	373,088	372,232
受限制資產	-	-	350,000	350,00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163	1,163	1,163	1,163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95,618	295,618	2,250,000	2,2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49,996	49,996	896,648	896,648
應付票據	104,728	104,728	41,834	41,834
應付帳款	1,303,447	1,303,447	538,371	538,3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060	122,060	321,770	321,770
應付設備工程款	2,558,661	2,558,661	3,088,119	3,088,119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275,702	9,537,969	19,636,407	19,789,167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324,436	1,324,436	1,604,781	1,604,7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母公司	-	(91,261)	-	(62,401)
利率交換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	-	(13,192)
換匯換利合約－和信電訊公司	-	-	-	(108,370)
買入遠期外匯－全虹公司	(900)	(900)	-	-
利率連結式結構型定期存款－全虹公司	10,000	9,972	-	-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市價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 ② 短期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計價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③ 長期附息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④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未來收現或支付價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附註十九。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二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合併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司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甲	\$ 11,888,145	17	\$ 12,153,099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2,997,916	\$ 35,192,374	100.00	\$ 35,192,374	註一
	全虹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353,013	1,171,320	59.10	1,171,320	註一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650,000	789,096	42.66	789,096	註一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143,331	100.00	143,331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41,174	100.00	141,174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66,664	85.92	66,664	註一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	27,680	15.00	27,680	註一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28	0.67	928	註一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915,000	1,227,742	74.55	1,227,742	註一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0,809	100.00	90,809	註一
	屏訊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20,949	40.00	20,949	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0,000.00	199,956	-	199,956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網資訊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75,000	5,537	33.17	5,537	註一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0,000	14,128	22.22	14,128	註一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830,901	6,714	4.20	9,291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21,000	0.03	22,280	註三
	威寶電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20,000	0.13	16,691	註三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60,627	1,618	0.75	1,606	註三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金復華基金	-	短期投資	1,584,836.29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1,729,340.90	20,000	-	20,001	註二
	群益安穩基金	-	短期投資	10,334,101.90	151,500	-	151,507	註二
	群益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120,850.10	15,000	-	15,064	註二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短期投資	3,000,000.00	3,000	-	3,000	註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股票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0,000	美金 4,335仟元	99.33	美金 4,335仟元	註一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789仟元	100.00	美金 3,789仟元	註一
E. World (Holdings) Ltd.	股票 遠欣公司(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349,994	美金 1,416仟元	99.99	美金 1,416仟元	註一
	Ideaculture (Cayman)Ltd.	-	長期股權投資	1,195,141	美金 431仟元	17.96	美金 143仟元	註三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股票 和宇寬頻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51,000	75,303	4.59	75,303	註一

註一：按各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開放型基金市價按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債券則依成本計算。

註三：按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林村田及萬事興有限公司等	多位股東	-	\$ -	79,353,013	\$ 1,278,944	-	\$ -	\$ -	\$ -	(\$ 107,624)	79,353,013	\$ 1,171,320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認股	54,000,000	433,544	52,650,000	526,500	-	-	-	-	(170,948) (註三)	106,650,000	789,096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	-	4,486,988	150,000	-	-	-	-	-	(6,669) (註四)	4,486,988	143,33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註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專成允等多位股東	註一	175,931,000	898,944	84,984,000	438,342	-	-	-	-	(109,544)	260,915,000	1,227,742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7,573,879.00	290,000	-	-	27,573,879.00	292,807	290,000	2,807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摩根雷林明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0,000,000.00	200,000	-	-	-	-	-	20,000,000.00	200,000
	金復華萬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9,849,887.71	100,000	19,588,650.93	200,000	29,438,538.64	300,772	300,000	772	-	-	-
	金復華基金	短期投資	-	-	6,750,675.07	84,000	14,345,567.22	180,000	19,511,406.00	244,781	244,000	781	-	1,584,836.29	20,000
	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858,600.80	127,800	25,555,338.70	333,600	35,413,939.50	463,014	461,400	1,614	-	-	-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11,866,277.70	135,500	23,161,375.66	266,000	33,298,312.46	382,765	381,500	1,265	-	1,729,340.90	20,000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群益安穩基金	短期投資	-	-	11,197,858.90	161,500	43,656,526.40	636,000	44,520,283.40	648,606	646,000	2,606	-	10,334,101.90	151,500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認股	-	-	14,900,000	美金 4,532千元	-	-	-	-	-(美金 197千元)	14,900,000	美金 4,335千元

註一：辜成允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二：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三：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7,171千元及因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6,223千元。

註四：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34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20千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2,520,762)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一) \$257,934	5
			電信服務成本	1,206,38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一)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行銷費用及進貨	486,772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68,308)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714,604)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22,483 應付帳款(註二) (4,146)	-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36,166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勞務費	148,268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4,459)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206,38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一) -	-
			電信服務成本	2,520,762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一) (257,934)	(4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行銷費用及進貨	274,70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65,467)	(3)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274,194)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6,843 應付帳款(註二) (6,169)	-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501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486,772)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68,308	42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佣金收入及銷貨收入	(274,703)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5,467	1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7,702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36,166)	(2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172,563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3,501)	(13)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148,268)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459	10

註一：母公司與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分別帳列母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母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除網路相互接駁收入與成本係依淨額收付外，餘係按總額收付，分別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11,732	(註一)	\$ -	-	\$ 428,495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3,615	(註二)	-	-	204,437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308	4.56	-	-	32,244	-

註一：主要係代和信電訊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由遠傳電信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上年度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信電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 29,629,139	\$ 29,629,139	1,332,997,916	100.00	\$ 35,192,374	\$ 5,151,249	\$ 5,151,174	註一及二
	遠致電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六	10,370,000	-	-	-	(359,811)	(359,811)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278,944	-	79,353,013	59.10	1,171,320	(108,070)	(107,624)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1,066,500	540,000	106,650,000	42.66	789,096	(435,207)	(177,171)	註二及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	4,486,988	100.00	143,331	(6,349)	(6,349)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41,174	38,648	26,471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883	82,883	6,014,622	85.92	66,664	27,714	19,096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45,000	45,000	4,500,000	15.00	27,680	(93,785)	(17,156)	註二及三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1,000	-	100,000	0.67	928	(10,873)	(4,460)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197,652	1,759,310	260,915,000	74.55	1,227,742	(146,345)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3,976	93,976	50,000	100.00	90,809	(6,740)		註二及四
	和允衛星通訊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	註八	99,500	-	-	-	(6,458)		註二及四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	20,949	(17,280)		註二及五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網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53,065	53,065	4,975,000	33.17	5,537	3,803		註二及五
(註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台灣	工程顧問業	13,700	13,700	1,060,000	22.22	14,128	5,195		註二及五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遠創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服務	美金4,532仟元	-	14,900,000	99.33	美金4,335仟元	(10,873)		註一及二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	100.00	美金3,789仟元	39,258		註二及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上年度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93,500	193,500	19,349,994	99.99	美金1,416仟元	27,788		註二及四
和信電訊國際控股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美金4,822仟元	美金4,822仟元	16,051,000	4.59	75,303	(146,345)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已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因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

註七：本年度因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故年初數為該公司年初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八：已於九十四年七月解散清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署名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2,125 (USD2,500仟元)	(註二)	\$92,616	\$ -	\$ -	\$92,616	100	\$39,258	\$124,469 (USD 3,789仟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616				\$92,616			\$29,288,041 (註三)				

註一：係按該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母公司淨值×40%。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11,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3,6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2,520,7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1,206,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行銷費用	155,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90,7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25,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8,488
		存出保證金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8,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9,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9,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466,9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7,7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8,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6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1,7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收入	1,206,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電信服務成本	2,552,0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行銷費用	326,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4,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研究發展費用	4,2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55,3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費用	8,4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9,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466,9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99,5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5,4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7,1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收入	267,5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7,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7,7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7,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2,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8,2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4,5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勞務成本	1,7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7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電信服務	銷售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3,531,295	\$ 8,380,876	\$ -	\$ 71,912,171	\$ 61,292,342	\$ 4,224,124	\$ -	\$ 65,516,466
來自母子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 (註二)	-	-	-	-	-	-	-	-
收入合計	\$ 63,531,295	\$ 8,380,876	\$ -	\$ 71,912,171	\$ 61,292,342	\$ 4,224,124	\$ -	\$ 65,516,466
部門 (損) 益 (註三)	\$ 27,215,078	(\$ 1,810,482)	\$ -	\$ 25,404,596	\$ 26,412,321	(\$ 962,954)	\$ -	\$ 25,449,367
利息收入				63,360				27,918
母子公司其他收入				160,790				234,684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243,426)				(210,888)
利息費用				(279,457)				(685,961)
母子公司其他費用				(370,788)				(1,531,038)
母子公司一般費用 (註四)				(6,878,369)				(7,080,907)
稅前利益				\$ 17,856,706				\$ 16,203,175
可辨認資產 (註五)	\$ 81,209,830	\$ 2,182,857	\$ -	\$ 83,392,687	\$ 85,719,980	\$ 789,062	\$ -	\$ 86,509,042
短期投資				409,456				290,000
長期股權投資				920,907				1,799,682
母子公司一般資產				14,700,932				20,110,416
資產合計				\$ 99,423,982				\$ 108,709,140
折舊費用	\$ 11,415,124	\$ 24,622			\$ 11,476,358	\$ 11,617		
攤銷費用	\$ 923,321	\$ 42,850			\$ 895,159	\$ -		
資本支出	\$ 5,490,776	\$ 17,513			\$ 7,487,518	\$ 6,733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電信服務及銷售。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一般費用係指母子公司之管理費用。

註五：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持有受益憑證之短期投資及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陸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 財務狀況
- 二 經營結果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一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差 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 8,679,748	\$ 10,829,712			(\$ 2,149,964)	(20)
長期股權投資		37,532,567	44,030,365			(6,497,798)	(15)
固定資產		36,360,999	32,616,540			3,744,459	11
無形資產		9,499,186	-			9,499,186	-
其他資產		951,211	1,391,283			(440,072)	(32)
資產總額		93,023,711	88,867,900			4,155,811	5
流動負債		13,482,967	10,173,647			3,309,320	33
長期付息負債		5,977,100	8,714,250			(2,737,150)	(31)
其他負債		343,542	267,937			75,605	28
負債總額		19,803,609	19,155,834			647,775	3
股 本		38,726,630	38,423,115			303,515	1
資本公積		15,003,956	14,506,182			497,774	3
保留盈餘		19,487,348	16,767,098			2,720,250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68	15,671			(13,503)	(86)
股東權益總額		73,220,102	69,712,066			3,508,036	5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九十四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遠致電信公司併入取得其3G特許執照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財稅差異陸續迴轉，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轉列及九十四年度獲利良好而可供使用之投資抵減金額較小，故應付所得稅增加。
5.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原還款期間償還公司債。
6.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提列退休金金額增加所致。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九十四年底台幣升值，致外幣投資財務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 43,149,676		\$ 40,229,481	\$ 2,920,195	7
營業成本及費用		31,764,351		29,182,887	2,581,464	9
營業淨利		11,385,325		11,046,594	338,73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4,524,170		\$ 3,796,571		727,599	19
佣金收入	290,712		126,408		164,304	130
管理服務費收入	139,709		79,187		60,522	76
兌換淨益	-		78,059		(78,059)	(100)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	-		77,646		(77,646)	(100)
利息收入	35,366		15,913		19,453	122
其他	58,730		54,271		4,459	8
		5,048,687		4,228,055	820,632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6,102		337,070		(160,968)	(4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402		189,214		(186,812)	(9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30,000		(130,000)	(100)
其他	11,144		65,736		(54,592)	(83)
		189,648		722,020	(532,372)	(74)
稅前利益		16,244,364		14,552,629	1,691,735	12
所得稅費用		1,526,962		509,553	1,017,409	200
純益		\$ 14,717,402		\$ 14,043,076	\$ 674,326	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電信服務收入增加，及有效控管相關支出且採取較積極催收政策，致營業淨利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甚佳，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增加所致。
- (3) 佣金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四年度代售和信電訊公司門號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4) 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係本年度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收入金額增加所致。
- (5) 兌換淨益減少，主要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度全數轉換完畢所致。
- (6) 逾期帳款讓售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三年度出售逾期帳款予第三者，而本年度已無該類交易。
- (7)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九十四年度運用閒置資金購買附賣回商業本票或債券所致。
- (8) 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較多，用於償還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
- (9)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三年積極處分及報廢不須使用之鐵塔及拆除部分基地站台及附屬電信設備產生之損失，並將預估待處分設備轉列閒置資產，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0) 其他損失減少，主要係因九十三年度逾期未收回之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金額較大所致。
- (11)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第一案五年免稅已於九十三年度到期，致免稅所得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對公司未來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上述情形。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該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4. 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

(一) 9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65,431	24,496,643	31,914,647	(4,152,573)	0	6,549,788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使得電信服務收入增加及取得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由於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於九十四年度正式開始營運，故大量建置基地台及購置相關通訊網路設備。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付息負債。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透過融資等理財活動彌補現金缺口。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36,827	25,570,545	24,774,879	3,232,493	0	0

- (1) 營業活動：因手機通訊市場漸趨穩定，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應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九十五年度預計將有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進而增加第三代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因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得以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故尚無處分投資或進行融資之計劃。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94年預定目標	94實際達成情形	KPI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 839	\$ 805	96%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 18,918,697	\$ 19,200,101	101%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充營 運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民國99年	38,250,210	2,747,231	5,296,979	6,077,000	6,243,000	6,290,000	6,343,000	5,253,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達之銷售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毛利
95	擴充營運設備	45,753,250	24,671,876
96	擴充營運設備	47,887,541	25,380,397
97	擴充營運設備	50,124,807	26,566,148
98	擴充營運設備	53,607,782	28,412,124
99	擴充營運設備	58,252,552	30,873,852

(2) 其它效益說明：請參照「營運概況」。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和信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35,192,374	為進行與原和信電訊(股) 公司之併購交易，以擴大 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營 運效率。	與遠傳電信合併後，由於雙方在行動 多媒體服務、網路容量及訊號涵蓋、 多點客服中心等獨特優勢，和信電訊 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合併所產生之營 運綜效，和信電訊在九十四年度產生 高額の獲利。	無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 有限公司	\$789,096	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份始正式提供服 務，故仍處於虧損之狀態。	預計提高車上機安裝 進度，提高電子收費 使用率以增加營收。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71,320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 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 資。	手機銷售市場及通路商競爭激烈， 因而虧損。	預計運用現有的設備 與母子公司資源，整 合並拓展手機倉儲物 流事業與手機委外直 營業務。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41,174	整合資源，提高效率， 以提供具競爭性之資料 處理服務，進而降低集 團營運成本。	轉投資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 限公司獲利良好。	無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66,664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 集團後勤服務事業。	轉投資遠欣公司94年度獲利良好。	無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143,331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 跨足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目前僅轉投資遠創公司，尚處於虧 損狀態。	預計整合成為轉投資 事業之數位內容產業 控股公司。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遠創股份有限 公司	\$928	提供數位內容周邊事業 服務。	於94年9月才成立且營運僅三個 多月，故尚處於虧損狀態。	預計增加網上商品 購物業務。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27,680	為業務發展需要。	目前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其 營業費用較高，造成虧損。	營運狀況漸達規模 經濟，營業損益將 可望改善。	目前尚無 具體投資 計畫

註：94/12/31 帳面金額

七 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成本息息相關，惟以遠傳94年底之負債結構為例，其中逾七成為固定利率計息負債，餘為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然而為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皆以承作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進行避險。94年度及截至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認列損失14,643仟元及8,643仟元，帳列利息費用。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持有以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國外設備供應商及專賣手機之貨款為大宗。94年度及截至95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 (A)		(18)	3,197
營業收入 (B)		43,149,676	10,851,832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00%	0.03%
營業利益 (C)		11,385,325	2,105,512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A)/(C)		0.00%	0.15%

如上表所示，94年及95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及0.03%，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0%及0.15%，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的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及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雖有加溫，通貨膨脹現象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4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於94年度之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遠傳電信研究發展計畫採重點式的方式規劃，並採有效率的方式整合遠東集團之相關通信技術之資源成為遠傳電信之技術搖籃，重點在於建立技術發展團隊成為遠傳電信前瞻性技術發展之基礎，發揮遠東集團各通信技術發展單位之資源與能量，以求得最佳的技術發展成果，而這些成果將為遠傳電信所充分利用，創造營運價值。

今年研發計畫的重點仍集中在二大主軸上：(一)因應現階段3G網路營運需求之新系統評估與最佳化之相關研究。(二)為因應未來網路型態及服務需求進行前瞻性研究。以下是遠傳研發計畫所涵蓋之相關內容：

A. 前瞻性技術研究

此部份主要針對遠傳電信未來營運需求及電信科技發展所進行之研究，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提昇遠傳技術發展，開創新的加值服務領域，研發新技術以確保通信品質與系統可靠度。未來新技術之主要研發方向包括：(1)行動資料平台支援多樣性前端設備之研究：將系統應用在多個不同領域，祈能使客戶在不同地點使用不同的設備都能連接至遠傳網路並享受豐富的服務，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計畫可提供用戶於家中使用PC於車上或戶外使用行動電話之客製化入口網站平台以提供用戶於不同環境下之專屬服務，預計將於95年第四季完成第二階段之開發。(2)電子收費與相關支援系統之研究：電子收費相關之系統及交通與通訊系統(ITS)應用之研究，目前仍依計畫繼續執行，預計將於96年底完成原型系統；然而政府政策的變化將影響開發之時程。(3)寬頻相關系統與服務之研究：無線寬頻網路與遠傳網路整合之研究、雙網系統之相關語音與資料系統整合與平台開發、WiMAX各種模式之規則分析與策略研究，目前已完成科專計畫建置一套GPRS/WLAN雙網整合之平台並已上線提供服務；配合M-Taiwan計畫所需，目前正對WiMAX各項技術與營運策略進行研究，預計將於95年第四季完成第一階段之建置，唯國際標準化與產品開發時程的延遲將影響本計畫之時程。(4)3G之延伸應用：如3G在遠距醫療上之應用開發，預計將於95年底完成系統開發之成果與研究報告，唯客製化手機的發展進度將影響時程。

此外，將針對下一代行動通訊網路及相關技術進行先期研究；希望探討遠傳電信在面對新一代(Beyond 3G)行動通訊技術時所須採取的策略與風險評估，並對現存與潛在之相對競爭技術進行分析與研究，希望能瞭解新一代網路佈建時可能面臨之技術難題以進行前瞻性規畫與探討，期能預先瞭解各項技術的瓶頸並規畫可能之因應方案。

B. 遠傳電信內部發展計畫

此部份在擴展遠傳電信既有加值服務及開發相關應用(數據與商務、娛樂等多媒體服務)，並延伸服務至其他

相關產業，並對未來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分析與研擬策略，推動各項新服務之應用與開發；以朝向提供全方位的數位通訊、資訊、娛樂與商務服務之領導廠商為目標。目前由新事業部之產品發展組、終端裝置評估與驗證組、科技評估與支援組及遠傳電信實驗室擔任執行各項任務。

再者，預期全球3G業者網路的建置及數據服務將會有高度的成長，遠傳電信將進一步邁向行動多媒體以及寬頻無線通訊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定位前進，持續維繫行動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在這方面除繼續推動3G各項新服務外，亦將配合國際行動通信的服務標準發展，以新一代的WCDMA網路進階系統HSDPA/HSUPA技術建構更快速的寬頻數據傳輸網路，並導入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發展Voice over IP (VoIP)、即時通訊(Mobile Presence Service)、即按即通(Push To Talk, PoC)等多樣化的通信服務，預計遠傳將於95年中測試HSDPA/HSUPA等功能，且將於年底前建置IMS系統，將可提供VoIP、PoC、即時通信等服務。系統供應商產品及手機之成熟度將直接影響服務的品質。

C. 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遠傳電信之優良傳統，舉辦無限通訊研討會與發行“FET Journal”來進行各項技術交流，並維持遠傳電信技術領導的角色，本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與國際(日本、中國大陸)之各項交流活動，結合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新世紀資通等資源，逐步與國際學術單位(如北京郵電)進行各項交流；並將加入相關通訊國際組織或協會(GSMA, WiMAX Forum, GCF, OMA...)，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建立遠傳電信在國際電信界的聲譽，以因應未來通信市場全球化，並佔一席重要影響的地位。

D. 參與政府重大科技專案及經建計劃

自遠傳電信開台以來，正值電信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成立並進行第一階段之技術研發推動工作，雙方根據所簽訂之備忘錄，於五年期間內合作密切，一起進行各項研發計畫並已達成預期研發計畫之目標。

此外並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研發計劃”之科專計劃；成果為一套可以開放營運、建置於SOGO商圈內之完整雙網(GPRS/WLAN)系統。本案成功以GPRS行動通訊網路整合WLAN子網路，透過符合標準之AAA認證與共通計費機制，提供用戶各項得以互通互連之話務與多媒體服務。

今年遠傳將繼續投入經濟部工業局之M-Taiwan計劃，預計將建立以高速公路為主軸之全島寬頻行動帶，結合3G/WiFi/WiMAX(World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通訊技術，提供行動生活、智慧交通，進行全方位的服務。本項專案為三年期重大建設計劃，將於97年分階段完成各區基礎網路之建置；由於考量到現階段國際標準化仍未完成以及系統設備商的成熟產品多在今年後推出，因此將以逐步昇級擴建的方式達成本計劃之目標。本案並將導入IMS(IP Multimedia Subsystem)子系統以提供多樣化之通訊服務與多媒體增值服務；同時預計在97年結束前整合行動通訊網路與無線寬頻接續網路，以遠傳電信實驗網路為基礎，於台北數位通訊園區內建立網路互通互連IOT(Interoperability Test)實驗室，提供相關業者最佳之測試平台與實驗能量，協助政府完成帶動通訊產業昇級之重大使命。

E. 預估95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

約為新台幣369,131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已於94年11月09日經總統令公布實施。因應科技匯流，依我國通訊傳播基本法，政

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基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包括電信法在內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行動通信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監理主管機關將由交通部及電信總局，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仍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與行政院所屬機關間權責劃分之發展，和後續相關產業政策和法規之訂定。本公司除將強化與新主管機關之互動外，並將據以訂定相關之規劃和具體因應措施。

- (2) 交通部亦於94年9月20日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單項固網國際網路業務。而交通部電信總局於94年11月17日及18日修正發布「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電信號碼管理辦法」、「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4項法規，並於94年12月19日公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業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草案」將正式核配070 用戶號碼于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本公司除專注於核心事業無線行動通信市場外，亦由控制從屬關係企業和宇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單項固網國際網路業務執照，並將申請核配070用戶號碼使用於網路電話服務之經營，擴展業務經營範圍，使公司之業務運作更靈活、更具彈性。
- (3)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於94年9月9日通過台灣WiMAX發展藍圖。本公司於94年11月7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委員會同意核撥補助款新台幣2億4,720萬元，辦理「遠傳電信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由於WiMAX技術所提供的業務和既有3G業務間是具有正面互補性，本公司將進一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WiMAX實驗無線電頻段，持續積極發展無線寬頻新接取技術，以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因應市場自由競爭，提供消費大眾更完整、更多元之服務。
- (4) 交通部95年1月11日令頒「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訂定包含「市內、長途數據電路」及「一類業者間互連電路」在內之批發價格，並不得為不公平競爭行為。因批發價格之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於電信總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後，本公司之專線電路租用成本應得以有效降低，從而發展並提供客戶更高傳輸速率之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
- (5) 台灣電信自由化之後，於91年首次實施電信普及服務，經由多方溝通協調，93年度的語音及數據通信普及服務實施實際淨成本，中華電信原先提報金額為28億7千餘萬元，電信總局於94年8月15日公告核定補助金額為16億1千餘萬元，有效降低 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的經營壓力。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電信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並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配合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乃至於先進WiMAX(全球寬帶無線接續技術) 技術逐漸展露頭角；配合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如何藉由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遠傳電信將視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而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兩者在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有效區隔，亦可形成互補的整合。遠傳電信針對此趨勢，強調發展整合運用本身在GSM/GPRS和3G營運的優勢以及網際網路服務之經驗，將視市場需求逐步整合WLAN/WiMAX，藉以輔助遠傳電信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服務，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類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整合電信業務經營，建立更具效率之營運，於94年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遠致電信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合併後對本公司可能風險為提列折舊及攤銷特許執照費進而影響獲利。合併遠致電信之後，透過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管理效能，預計可降低成本，具體而言，合併綜效來自兩方面，一為因營運費用整合運用所產生的營業效益，另一方面則是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所產生的財務效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94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各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分別12.82%及16.71%，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A.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請求東信電訊公司清償債務案件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自90年12月份起至92年10月份止，就透過中華電信備援路由發信予本公司之實際分鐘數，提供不實之清單予本公司，藉以短付應支付予本公司之語音空時費，本公司請求東信電訊依法應負清償及賠償責任NTD59,664,140元。亦同時依電信法向電信總局申請裁決，93年4月9日裁決結果：系爭話務量，應推定為來自東信行動電話用戶之發信話務，東信電訊應依雙方網路互連協議書約定之費率支付語音服務空中時間費。本公司復提起民事求償訴訟，93年7月12日獲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本案業經東信電訊提出上訴。94年3月18日兩造於台灣高等法院進行訴訟上和解，減去雙方同意之差異分鐘數後，東信支付遠傳NTD44,825,100元。全案終結。

(2) 請求中華電信公司損害賠償案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之網路互連合約，於90年12月至93年3月間擅將未經約定之話務(即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CT2)業者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接話務)轉送至本公司網路，本公司卻無法收取空時費，因此訴請中華電信應給付本公司NTD139,674,013元及利息。

一審遠傳敗訴。遠傳於94年5月16日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94年重上字第253號，審理中。

(3) 員工背信案

遠傳於93年底進行專案帳目清查時，發覺非選擇手機優惠之續約專案用戶，卻有領取手機之紀錄，進一步調查始發覺係內部員工涉嫌冒用用戶之名義領取專案手機再低價販售以謀取利益。遠傳已於93年11月底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5位涉嫌人目前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刑事部分：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涉案六人(林紀如、鄭蜜鈴、林少華、陳淑萍、胡志皇及王守信)起訴，進入第一審。民事部分：法官候核辦中。

B.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C.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有一經理人因不熟悉證券法令，誤以為選擇權非屬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規定，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分別於94/6/8及94/12/22行使歸入權金額NT\$2,149,994元及NT\$48,961元。另一經理人亦因不熟悉證券法令，本公司亦已於94/6/13行使歸入權NT\$141,656元。

(2) 為提高經理人對證券相關法令的認識，已不定期對經理人實施證券法令之宣導講習。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 | 公司 治 理 運 作 情 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p> <p>由財務暨行政管理事業部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年主要股東之股東常會後一個月內申報。</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已於94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兩席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p> <p>定期評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p>	<p>已於94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監察人一席為柯承恩</p> <p>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 www.fareastone.com.tw</p> <p>由投資關係部及公共關係部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計劃於95年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將在董事會職權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俟95年度董監事改選後，再研議依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審計委員會</p>

(接下頁)

(承上頁)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在適當時機再由董事會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是遠傳的企業遠景，遠傳電信自開台以來，不但致力提供優質多元的通訊服務，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同時，更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參與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

急難救助 即時聯繫

行動通訊除提供一般聯繫與商務溝通外，最主要的功能之一便是透過綿密通訊網路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發揮急難救助的最大功效。尤遇意外或天災發生時，透過遠傳行動通訊的即時聯繫，有機會挽回寶貴生命，減少損失的發生。因此，當天災重創台灣之際，遠傳均秉持關懷精神，發起賑災專案，針對災情慘重地區之客戶，適時提供月租費減免等紓困方案，希望貢獻企業綿薄之力，協助災民，共度難關。

彩虹專案 協助貧童

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原本該擁有幸福的童年，但因社會家庭樣貌急速改變，部分兒童無法擁有快樂完整的家庭生活，寄住兒童之家。自九十三年起，遠傳同仁舉辦「彩虹專案」，定期拜訪新竹市仁愛兒童之家，身體力行，協助院方整理內外環境，架設籃球場，帶領院童一起參與活動同樂，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讓院童感受到像彩虹一樣充滿希望未來無限。同時，遠傳同仁亦藉此與院童互動機會，再次體認「施比受更有福」的意義。

環保回收 愛心義賣

為善盡環保責任愛惜資源，遠傳同仁再次發揮愛心，將家中閒置物品重新使用，自九十一年起每年均舉辦「為舊愛找新歡」愛心義賣活動，將平日家中多餘物品捐來義賣，義賣所得捐至「創世基金會」以救助植物人與需要幫助的家庭，此活動皆廣獲回響。

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

為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問題，遠傳投入上千萬元經費，自九十四年三月起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舉辦「讓愛遠傳 沒有距離」系列活動，包括：全省60所國中高中入校巡迴講座、針對父母親量身設計的40場親子溝通講座、20期父母成長團體訓練課程、130位社區溝通推手培訓、MMS母親卡創意大賽等系列活動，以期增進親子互動、強化青少年的人際溝通能力，促進家庭關係與社會和諧。遠傳全省直營門市與加盟店也同步協助張老師基金會募款，成立綿密完善的心理諮商網路，幫助迷途青少年重返家庭的懷抱，讓愛遠傳到台灣各個角落。

(承上頁)

發揮通路優勢 助學傳愛

現今社會豐衣足食教育普及，但仍有許多貧苦兒童與青少年因為家庭因素，無法接受學校教育學習知識。遠傳了解真正的愛心，是要用行動表達出來。因此，擴大關懷的觸角，與台灣世界展望會（世界展望會）合作，結合資源，共同舉辦「助學傳愛」系列活動，透過遠傳全省三百七十五家的直營門市與加盟店專設募款箱，來店客戶可捐出手邊的零錢，積少成多，所募得的款項將使用在國內貧困學生助學金、貧童交通住宿費補助與偏遠地區兒童育樂教室，以協助台灣世界展望會登記約四萬名台灣受助兒童與青少年可順利就學，讓貧苦的孩子可到學校接受良好的教育，幫助他們完成上學的夢想，得到一個重生向上的機會。這也是繼去年，遠傳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推動「協助重建南亞災區」與「讓孩子快樂上學」慈善募款後，第三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緊密合作的公益活動，以恪盡企業公民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及法務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並積極研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94/2/24	94/2/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94/11/30	94/1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陳興義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接下頁）

(承上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辜成允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張安平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王琪玫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上市(櫃)公司內部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監察人	洪信德	94/2/24	94/2/24	大華證券承銷部	法規研習班	3
		94/2/24	94/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第三屆董事會截至95年3月3日止，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比率為98.97%，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比率為79.55%。

(三)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1 『高階主管會議』(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
- 1.2 『企業安全委員會』(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 1.2.1 承高階主管會議之指導方針，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決策單位。
 - 1.2.2 委員會為常設之跨部門會議，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事業部門安全官及安全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 1.2.3 委員會之指導員(Sponsor)由委員會主席所屬部門中可參與高階主管會議之最高主管擔任，負責指導委員會召集之例行行政事項，並負責高階主管會議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的溝通事宜。
 - 1.2.4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召集之。如有必要，得經委員會指導員核准後隨時召集之。
- 1.3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Corporate Security)：
 - 1.3.1 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之最高管理權責單位。
 - 1.3.2 負責安全政策與其他安全相關政策的制定、修訂、宣導、推行、稽核及例外管理之核決。
 - 1.3.3 企業安全官(Corporate Security Officer)由「企業安全管理部門」最高主管(Head of Corporate Security)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遠傳企業安全相關管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安全事件之調查)，並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之主席。
- 1.4 『事業部門安全官』(Divisional Security Officer)：
 - 1.4.1 『事業部門安全官』由各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指派一名協理級以上(含)專人擔任，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由事業部執行副總經理連續指派之。
 - 1.4.2 事業部門安全官為『企業安全委員會』的核心成員，並為該事業部門之企業安全代表。
 - 1.4.3 事業部門安全官之職責如下：
 - 1.4.3.1 建立與維護所屬事業部門之安全機制，含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及稽核。
 - 1.4.3.2 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同仁與企業安全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
 - 1.4.3.3 傳達企業安全委員會之決議或宣導事項予部門同仁。
 - 1.4.3.4 擔任企業安全委員會執行各項專案時各事業部門之連絡窗口。
 - 1.4.3.5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同仁符合各安全政策及管理辦法例外管制規定，並應設定例外使用期限。
 - 1.4.3.6 確認並審核所屬事業部門有關客戶資料之運用與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留存銷毀記錄以供備查等。
 - 1.4.3.7 督導所屬事業部門對在遠傳營運處所工作之非遠傳員工之安全管理狀況。
- 1.5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Functional Security Representative)：
 - 1.5.1 為整合遠傳組織內部與企業安全有關之部門，各安全相關部門應派代表加入『企業安全委員會』。
 - 1.5.2 安全相關部門係指：
 - 1.5.2.1 法務暨法規部門(PO / L&R)；
 - 1.5.2.2 公共關係部門(PO / Public Relations)；
 - 1.5.2.3 客戶風險管理部門(S&S / Fraud)；
 - 1.5.2.4 一般客戶業務與服務部門(S&S / Consumer Sales & Service)；
 - 1.5.2.5 人力資源部門(PO / HR)；
 - 1.5.2.6 營收確認暨流程管理部門(F&A / Revenue Assurance & Process Control)；
 - 1.5.2.7 事業安全部門(F&A / General Security)；
 - 1.5.2.8 網路安全部門(ND / SNO)；
 - 1.5.2.9 資訊安全技術部門(IT / S&Q - IT Security)；
 - 1.5.2.10 其他經企業安全委員會認為相關之部門。
 - 1.5.3 安全相關部門代表可同時擔任其所屬事業部門安全官。

(四) 保護消費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涉有自身利害相關議案時，均已迴避不參與表決。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對於保險內容及其必要性尚在了解評估中，俟了解及評估後再提由董事會核議。

(七)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 (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 (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 (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 (5)社交準則 (6)社交禮儀 (7)公司資訊之保密 (8)內部資訊管理 (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 (2)權利之讓與 (3)保密義務 (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 (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 (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 (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 (2)薪資 (3)獎金 (4)福利 (5)特休假 (6)保險 (7)工作調派 (8)工作時間 (9)健康檢查 (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 (2)薪資與福利 (3)訓練與發展 (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5)門禁安全管理 (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 (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 (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 (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 (10)溝通之管道。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 (2)工資與獎金 (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4)退休 (5)考核與獎懲 (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八)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2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4人。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1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1人。

捌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公費資訊
-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魏永篤會計師改由施景彬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四)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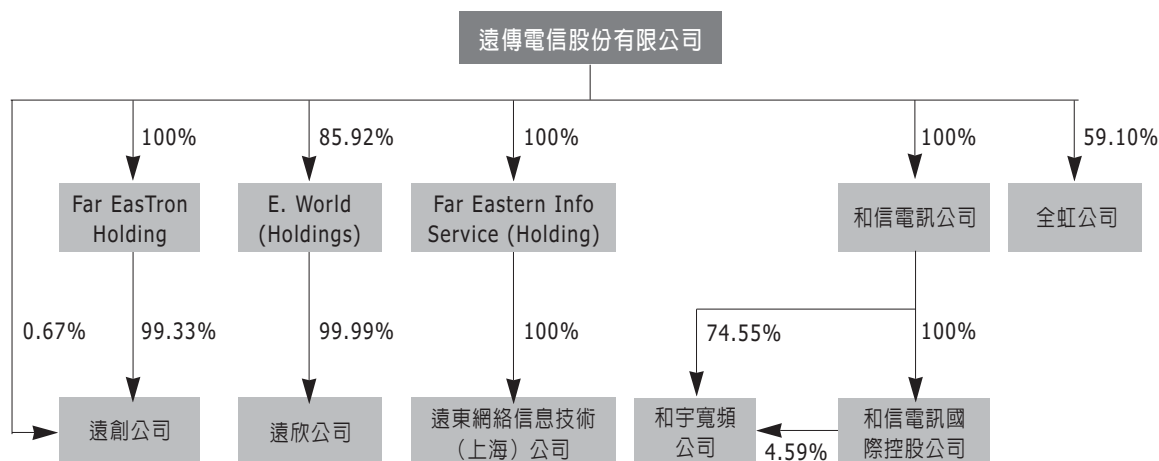
玖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八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 38,726,630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2/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3,329,979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ritish Bermuda Island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T., Grand, British Cayman Island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89/1/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1樓 (通訊地址)	USD 5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1樓	3,5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23號樓3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原意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93,500	資料處理服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36樓	1,342,800	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94/8/1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150,000	網路資訊供應及資料處理業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業務、電腦軟體服務、網路資訊供應及資料處理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一) 本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網路互連提供相互之通信，並提供跨網漫遊服務。

(二)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三)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四) 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20,197,849	34.09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註1）	1,320,197,849	34.09
	常務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5,458,671	0.14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20,197,849	34.09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平	2,283	-
	董事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陳興義	2,099,276	0.05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1,037,115	0.03
	董事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平	5,458,671	0.14
	董事	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祐司（Yuji Yamamoto）	190,040,265	4.91
	獨立董事	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	-
	獨立董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N）	-	-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洪信德	32,985,723	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琪玫	603,357	0.02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	-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註1)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332,997,916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1,332,997,916	100.0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聰	1,332,997,916	100.00
	總經理	楊麟昇 (Jan Nilsson)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彬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郭益中	1,200	1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德 (註1)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喬丹·羅德瑞克 (Jordan M. Roderick)	6,014,622	85.92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歐康年 (Joseph O'Konek)	6,014,622	85.92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辜成允 代理人：李彬	50,000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260,915,000	7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260,915,000	74.55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 (Jan Nilsson)	260,915,000	74.55
	董事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260,915,000	74.55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5.00
	監察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羅聯福 (註2)	17,500,000	5.00
	監察人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60,915,000	74.55
	總經理	施義忠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冠軍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靜芳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施義忠	-	100.00
	董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洪信德	-	100.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Ltd. 楊麟昇 (Jan Nilsson)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李靜芳	19,349,994	99.99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19,349,994	99.99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李 彬	19,349,994	99.9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79,353,013	59.10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98,325	0.07

(接次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杜金森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蔣光瑞	79,353,013	59.1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79,353,013	59.10
	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	1,122,979	0.84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齊	79,353,013	59.1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榮裕	79,353,013	59.10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穎	79,353,013	59.10
	總經理	李家駿	-	-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100,000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施義忠	100,000	0.67
董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00,000	0.67
監察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100,000	0.67
總經理		施義忠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楊麟昇(Jan Nilsson)	4,486,988	100.00

註1：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逝世後，楊明德所代表之法人公司未再改派代表人。

註2：已於95年1月6日來函請辭監察人職務

6.94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年度純益 (純損)	每股盈 餘(虧 損)(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8,726,630	\$ 93,023,711	\$ 19,803,609	\$ 73,220,102	\$43,149,676	\$11,385,325	\$ 14,717,402	\$ 3.80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29,979	40,754,194	5,561,820	35,192,374	27,992,820	7,144,940	5,151,249	3.86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USD 12,000	USD 3,792,015	USD 20,294	USD 3,771,721	USD 1,211,072	USD 1,201,355	USD 1,201,373	USD 100.11
英屬蓋曼群島商E. World (Holdings) Ltd.	USD 7,000,000	USD 2,124,124	USD 2,995	USD 2,121,129	USD 853,223	USD 849,865	USD 861,480	USD 0.12
英屬維京群島商 KG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USD 50,000	USD 2,785,228	USD 2,131	USD 2,783,097	USD -	USD (214,280)	USD (209,492)	USD (4.1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86,684	444,655	1,642,029	831,063	(121,790)	(146,345)	(0.42)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RMB 20,675,000	RMB 41,541,734	RMB 10,816,336	RMB 30,725,398	RMB 48,072,054	RMB 11,701,968	RMB 9,999,299	RMB N/A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	55,610	9,360	46,250	35,690	27,584	27,788	1.43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2,800	2,414,842	825,349	1,589,493	5,321,221	(119,581)	(108,070)	(0.80)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USD 4,486,988	USD 4,363,598	USD 2,130	USD 4,361,468	USD -	USD (199,501)	USD (197,345)	USD (0.04)
遠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83,254	44,126	139,127	52	(10,882)	(10,873)	(0.7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 明：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施 景 彬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款項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二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壹：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與績效）、財務相關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貳：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重大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參：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肆：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伍：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及管理政策之遵循及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保障資產及資訊安全之內控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陸：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柒：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楊麟昇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94.5.20	<p>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報告事項 (1)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書</p> <p>承認事項 (1) 承認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p> <p>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選舉事項 補選2席獨立董事及1席獨立監察人</p>	<p>已訂定94.7.26為除息基準日，並於94.8.25發放現金股利</p> <p>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已遵行決議結果</p> <p>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獨立監察人-柯承恩</p>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94.07.01	<p>討論事項 訂定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六日為本公司93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p>	
94.08.24	<p>報告事項 (一) 公司董事日商NTT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於94.7.25改派法人代表(由原 枝俊成先生改派為山本祐司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p> <p>承認事項 (一) 通過取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二) 通過取得「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 (三) 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遠創股份有限公司」與「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遠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年度財務報表。</p>	
94.11.17	<p>討論事項 (一) 通過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故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自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服務起，由原林安惠會計師及魏永篤會計師變更為林安惠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p>	

時 間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95.3.3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全年度財務報表。</p> <p>(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八)、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應予改選，敬請列入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p> <p>(九)、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p>(十)、通過訂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p> <p>(十一)、通過本公司暨合併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p>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94年股東常會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94年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辭職，致董事席次變動達1/3以上，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未發生重大影響。